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关于外国参加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扩张的
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特别报告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年

特别补编第 3 号

联 合 国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
关于外国参加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扩张的
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特别报告

安 全 理 事 会

正 式 记 录

第 三 十 年

特别补编第 3 号

联 合 国

一九七六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编号 S/…）通常载于每季编印的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内。文件日期指示出刊载或论及这个文件的补编。

安全理事会的决议依照一九六四年通过的体制编号，刊载于每年一卷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内。新体制于一九六五年一月一日全部实施，并追溯适用于这个日期以前所通过的决议。

S/11597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 4	1
一. 资料来源	5 - 6	2
二. 一九七四年四月里收到资料的摘要	7 - 12	2
三. 委员会的审议	13	6
四. 非政府方面所送的资料	14	6
五. 各国政府所送的资料	15 - 20	7
六. 结论和建议	21 - 26	9

附 件

一. 新闻报导	12
二.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 文件的摘要和其中最重要文件的选录	28
三.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委员会收到波恩各国 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备忘录	77
四.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给各国政府的照会 的主要内容和所收各国政府复文的主要内容	79

导言

1. 一九七四年四月,委员会开始调查一件违反对南罗得西亚强制制裁的极端严重案件。

2. 这个案件引起委员会的注意是由于报界公佈了一九七二年拟就计划由外国资助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由每年生产40万吨扩张到每年约100万吨的详细证据。该项证据指出这项计划最少已执行了一部分,并且有许多国家的公司和银行参与,以及已经完成签订从南罗得西亚输出大量钢材的合约。该项证据还显示南罗得西亚有关方面的意图是借输出增产的全部或部分产品以获取巨额急需的外汇,从而帮助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经济。

3. 这项计划估计费用为6,350万罗元^①其中4,250万罗元将由外国供给,偿还的日期在一九七五年到一九八〇年之间,资金的来源显然是输出钢的收入。

4. 委员会对这种明显而严重地破坏强制制裁的执行行为认为极端严重。由于显然违反制裁的情节广泛而重大,特别是违反安全理事会第253号(1968)决议的第3段和第4段方面,因此,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完成所安排的一切调查研究以前,就把可获得的一切资料,联同一份特别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本报告于一九七

① 依据一九七二年的汇率,一罗元等于1.475美元,在一九七三年平均等于1.709美元,在一九七四年到目前为止平均等于1,400美元。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通过。

一. 资料来源

5. 委员会可以得到的主要资料来源是：^②

(a) 新闻报导,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所登载的报导和文件,以及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伦敦《泰晤士报》登载的报导;

(b) 联合王国代表团于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提交的文件和备忘录;

(c)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委员会收到的波恩各国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备忘录;

(d) 各国政府为答复委员会询问所提交的资料。

6. 第5(a)段提到的报导载在附件一里面。第5(b)段提到文件的全部摘要,连同选取的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文件载在附件二里面。第5(c)段提到的备忘录转载于附件三里面。第5(d)段所提到的各国政府的函件,其实体部分转载于附件四里面。

二. 一九七四年四月里收到资料的摘要

7.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和备忘录主要是有关外国资助罗钢

② 委员会秘书处有全部文件可供参考。

扩张的来往信函和协定草约的影印本,牵涉到在南罗得西亚的公司和组织,及外国的金融机构和公司(参看附件一和附件二)。

8. 附件二里的文件证明,一九七二年所拟在南罗得西亚建造一个新厂的计划,包括约为4,250万罗元^③的外国资助办法,此数由下列商号提供:

(a) 在林茨的奥地利公司——奥国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奥钢公司)——以承包商的资格资助1,380万罗元;

(b) 对将来钢铁交货的预付款,总计930万罗元,分配如下:格特拉科纯金属公司提供330万罗元,该公司据说设于瑞士,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提供600万罗元,后者是以保证金方式提供使罗钢公司能获得贷款^④;

(c) 自以下公司获取总额为1,700万罗元的有担保贷款:一家奥地利的银行,维也纳的交换中央银行,提供360万罗元,和一家瑞士的银行,商业信用银行,提供1,330万罗元;

③ 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南非互惠银行将额外提供260万罗元,其方式可能是用来资助厂房的建筑,分三年提供。

④ 根据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6,350万罗元的估计总额中包括不足360万罗元的外国资金在内。为解决这个不足之数,有人建议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克勒克纳公司签订一项售货合同,而由也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金融机构,租赁金融公司,预付价款。

(d) 奥钢公司提供 230 万罗元的无担保贷款。

有关政府对这些事项的说明参看附件四。

9. 各文件显示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在巴黎召开了一次会议,与会者是一可能成为贷款协定当事者——金融机构和公司的代表,以及南罗得西亚境内有关各银行和公司(包括罗钢公司在内)的代表。就在那时讨论了这个为间接向南罗得西亚供应外币所需的复杂安排,并在会上达成了协议。据记载出席巴黎会议的有下列十三个机构的代表:

<u>机构名称</u>	<u>国家</u>
德意志银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 (欧美金融公司)	百慕大 ^⑤
欧洲国际银行(控股)	南非
奥国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奥钢公司)	奥地利
克勒麦纳公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 (苏贸公司)	瑞士
阿诺德威廉米有限公司(控股)	南非

⑤ 联合王国对百慕大与外国的来往行为负有责任。

格特拉科-纯金属有限公司

瑞士

罗得西亚储备银行

南罗得西亚

标准银行

南罗得西亚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南罗得西亚

罗钢公司

南罗得西亚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奥地利政府的照会证实了曾经召开过这次会议

(参看附件四：奥地利项目(b).)

10. 最初的筹款计划后来经过调整,交换中央银行和商业信用银行中途退出,而瑞士的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提议贷款1,930万罗元,该款获自百慕大的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后者的贷款并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两家公司,诺伊恩基切纳钢铁公司和克勒克纳公司,按照他们签约购买的钢铁价格的比例予以担保。

11. 后来的文件显示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1,930万罗元的贷款,将联同一笔550万美元的额外贷款,由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转到也设于在瑞士苏黎世的斐梅特科有限公司手里。此外,“为了使瑞士当局满意起见”,他们发现有必要由一家南非的公司居间向斐梅特科有限公司借款,再转借给罗钢公司。因此,一家名为“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为此在南非注册成立。该公司的名称后来似改为“南德兰士瓦炼钢有限公司(控股)”。

12. 一九七三年十月的一份文件(附件二: B节,第14号文件)提到在现场的一次检查发现罗钢公司计划进展的很顺利。物资和设备源源运到,厂房的一些大件设备正在装置中。

三. 委员会的审议

13. 委员会自看到一九七四年四月的第一次有关这个案件的新闻报导后便马上展开调查工作。委员会在收到书面证据时，便加以分析，并把该案件的全部详情，连同请予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紧急要求，向有本国公司牵连在内的各国政府提出。（联合国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要求给各国政府的照会的全文转载在附件五里面。）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委员会把在那时所获得的资料作成摘要，分送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防罗钢公司在现有贷款被撤销情况下，企图另外设法筹供计划所需资金。委员会从此一直对本案给予高度的优先，并审议了各国政府所送的答复，委员会认为需要获得进一步的资料，并要求迅速提供这些资料，不应耽搁。委员会并向奥地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及瑞士等国的政府作了补充的询问。

四. 非政府方面所透的资料

14.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各国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在一份送给委员会的备忘录中说，他们已发现充分的证据，来保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奥地利的政府能很容易地为达到成功的起诉而找到严重破坏制裁的充分证据。奥钢公司的档案里有两份为罗钢公司所作的主要计划蓝图，都是以暗号“塞皮克”登记的。把这两份计划与奥钢公司的计划对照来看，可以证明它们不与奥

钢公司的任何合法计划有关。勒尔吉公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也有类似的情形，这家公司为所有奥钢公司的计划供应和装置特殊的管道。克勒克纳公司和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据报导从南非炼钢有限公司输入了大批钢铁”，而这批钢铁的种类正是在罗钢公司的厂里用奥钢公司方式生产的种类。（参看附件三）

五. 各国政府所送的资料

15. 各国政府为答复委员会的询问所寄来的照会中的实体部分，转载于附件四里面。各国政府代表在委员会上答复询问时所发表的有关发言内容的实体部分，也转载于附件四里面。现将那些照会和发言中的重要资料摘录如下。

16.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联合王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欧美金融有限公司贷给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贷款已经由一家英国公司——米德兰银行——的一位职员批准了，该银行拥有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欧美银行的百分之二十的设施。米德兰银行有两位董事在欧美银行的董事会中，并且米德兰银行的一位高级职员是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一位董事。米德兰银行的职员向联合王国当局证实该项由邮寄来的贷款申请并没有明白表示贷款目的的真正性质。该项申请表示过贷款是为了用来购买南非的钢铁（参看附件四：联合王国，项目(b)）。联合王国代表通知委员会说，对百慕大的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调查正在进行中，俟调查完毕就向委员会报告。

17.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报告说,两家公司——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和在杜伊斯堡的克勒克纳公司——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与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源自南非的钢块合同,期限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天,这两家公司向欧美金融有限公司担保了一笔贷给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为数2,900万美元的贷款。这批根据购物合同订购的钢块的交货是由洛伦索马贵斯银行经手,其付款是付给在苏黎世的瑞士联合银行里的一个户头。这两家德国钢铁公司扬言他们曾试图决定这批钢块的原始制造厂家,“但没有成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报告说,对这两家公司的彻底调查并没有找出他们与南罗得西亚交易的证据(参看附件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项目(8))。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自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收到另一份照会(参看附件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项目(i))。

18.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瑞士政府报告说,联邦当局已“仔细地审查了对某些瑞士公司所负责任的说法”但无法下结论说这些公司有参与转移资本到罗钢公司的情事(参看附件四:瑞士,项目(c))。报告中并没有表明是否进行了任何调查工作。

19.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报告说,已经对美国境内的欧美银行作过调查。调查结果没有发现在美国境内的欧美银行有直接或间接与南罗得西亚交易的证据。然而调查结果“提示在美国境外有广泛的国际间违反制裁的可能性”,并且已把美国财政部提供的资料送给英国政府(参看附件四:美利坚合众国)。

20.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奥地利政府报告说,奥钢公司声明它没有与任何南罗得西亚公司有来往,并且没有与任何南罗得西亚公司签订供应货物的合同。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253(1968)号决议以前,奥钢公司已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签约供应南非一家公司塞皮克一座钢厂设备的零件,据奥钢公司说,塞皮克并不是一个暗号(参看上文第14段),交货已在南非和莫桑比克各个港口完成。奥钢公司的代表参加了一九七二年八月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会议中讨论了关于资助罗钢公司扩张计划一事,然而,在奥钢公司这方面并没有导致任何商业上的决定。奥钢公司其后没有参与任何资助罗钢公司的借款团。奥地利政府根据奥钢公司的回答作了彻底调查,结果它深信“自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以来,从来没有向南罗得西亚申报过这种输出(参看附件四:奥地利项目(b))”。

六. 结论和建议

21. 委员会经过仔细地审查这件事项以后,认为本案就所牵涉的款项以及金融机构和工业公司的数目和重要性来说,是委员会所收到的违反安全理事会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施制裁案件中最严重的一件。

22.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中显示,各种重要金融机构和工业公司^⑥都参与了向南罗得西亚的钢铁综合体提供资金和市场。审查了

⑥ 德意志银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

这些文件就可以看出在有些情形下,各公司都了解到交易是与南罗得西亚有关的。这些行动的一个重大后果便是加强了这个非法政权的财政上和工业上的结构。

23. 值得注意的是,委员会在本案上获得的基本文件的种类和内容(除了有关政府提供的资料之外)是从来交给委员会的文件中最广泛、最详细和最具专门性的。奥地利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两国政府送来的照会中载有对确定委员会收到的一些数据很有用处的资料。然而委员会很遗憾地注意到,其它有关政府的答复对委员会的审查和调查工作就不那么有用处。此外,委员会依然还没有收到关于它要求各国政府进行调查的一切必要的详细资料。

24. 委员会各成员断定,本案基本文件的真实性是没有理由要怀疑的。种种迹象都支持上述结论,特别是:没有一个负责当局曾怀疑过这些文件;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重要的巴黎会议确实召开过,麦金托什先生(文件的主要来源)被那个非法政权判了十四年的监禁;那个政权的爪牙据说曾企图制止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登载这些资料。

(联合王国对其对外关系的处理负责的百慕大),欧洲国际银行(控股)(南非);格特拉科纯金属有限公司(瑞士);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瑞士);克勒克纳公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奥国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奥钢公司)(奥地利);及阿诺德威廉米有限公司(南非)。

25. 鉴于上述事实,委员会决定把这件非常重要的违反制裁的案子,以每年度报告以外的特别报告方式,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26. 因此,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该:

(a) 要求有关政府:

(一) 与委员会进行积极有效的合作,

(二) 把他们做过的和正在做的调查的详细资料,提供给委员会;

(三) 将来要特别警觉,以特别确保南罗得西亚制造的钢不会输入到他们的领土中去;

(b) 邀请委员会自身不断审查这件事情,并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

附件一

新闻报导

A.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的新闻报导

罗得西亚为被监禁的英国人寻求交易

《星期日泰晤士报》据告：不公布秘密报告，我们就减刑

作者：彼得·沃桑和布赖恩·莫纳汉

肯尼思·麦金托什，一个在罗得西亚因“经济间谍”罪被判五年苦役的英国公民，送给《星期日泰晤士报》一些秘密文件。

这些文件描述史密斯政权逃避制裁的一项主要行动。上星期，《星期日泰晤士报》编写了一份关于这些文件的报导时，罗得西亚政府派了一名使者到伦敦和本报谈判交易。

所提的条件如下：如果《星期日泰晤士报》退还文件，而不发表它的报导，罗得西亚当局就会把麦金托什的刑期减少到两年半。《星期日泰晤士报》拒绝了这项交易。今天本报第六页上载有关于其中一些文件的报导，第十四页上载有一篇社论。

这些文件送来正是史密斯政权的紧急关头，他们和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设于奎奎的工厂的扩张有关。这是该国自一九六五年宣布独立以来所开始的规模最大的计划项目之一。

这些文件显示,一项复杂的国际贷款计划,不管联合国的制裁决定,至少已投入2,400万英镑,在这项计划下,德国公司可由此买到钢铁。资本是来自一家瑞士公司,该公司向一个设在美国的银行团借款(在该银行团中英国米德兰银行拥有百分之二十的股份)。协定中的政治风险条款意味着,如果发生麻烦,罗得西亚将有责任赔偿该瑞士公司。

上星期五经《星期日泰晤士报》提出询问之后,该设于美国的银行告诉我们它正收回给该瑞士公司的1,200万英镑贷款。

紧接着《星期日泰晤士报》的报导及国际反应之后,如果欧洲各国政府加强制裁的行动,罗得西亚就要赔偿2,400英镑的借款,至少现在是这样,额外的钢也卖不出去。这些钢本来是用来偿付借款及罗钢公司的工厂的扩展费用的。

坎尼士·麦金托什,现年三十五岁,是罗得西亚一家名为内非克罗承兑有限公司的商业银行的投资经理。他出生于伦敦,在苏格兰受教育,已在罗得西亚住了十年。他于一月十九日在马拉维被捕,然后被非法送回罗得西亚。上个月他在罗得西亚秘密受审。

根据罗得西亚制裁反间谍法案,他自认有罪。当在四月三日判刑时,法官说他企图运出能“一举”危及罗得西亚经济的文件。

事实上,麦金托什已经把一些文件寄给了他的姐夫詹姆斯·尼德瑞。尼德瑞是阿伯丁一家小学校长,尼德瑞先生把文件送给《星期日泰晤士报》。

四月十四日早上,在判决后数小时,有一位奥贝恩先生自索尔

兹伯里飞来与尼德瑞先生接头,他自称是麦金托什的律师。奥贝恩先生说他在审判时并没有为麦金托什辩护,而是代表一位曾为麦金托什辩护的同事。他说他获得授权来转达罗得西亚副检查长的一项提议。

尼德瑞先生告诉奥贝恩先生文件已送去《星期日泰晤士报》。于是奥贝恩先生到报社来看我们—先见到记者—后来见到编辑。

奥贝恩先生是艾瑟士顿和库克律师事务所的合夥人,后两者是麦金托什的辩护律师。他旅行时用的是爱尔兰护照,现在仍是爱尔兰律师公会会员。一九五〇年代后期,他是在肯尼亚对付茅茅运动的检查顾问。他告诉我们,麦金托什案宣判后,他立刻被召去看罗得西亚副检查长布伦丹·特里西先生及刑事侦查处的官员。

他说,他们告诉他,还可以加控麦金托什两项罪名。奥贝恩先生说,第一项有关制裁的偷窃文件的罪名,可加判麦金托什合并计算的五至六年徒刑。第二项罪名是根据罗得西亚的外汇管制条例起诉。

奥贝恩先生告诉我们:“检察当局向我表示,如果归还文件并且不再公布(因文件而引起的种种情事,检察官就不再追究这些罪名。如果不退回文件,他们告诉我还要起诉。”

在这第一次会谈中,麦金托什的姐夫尼德瑞先生也参加了。在这次会谈上,我们知道麦金托什现在的判刑可能获得减轻。

奥贝恩先生告诉我们,后来又再向编辑证实根据索尔兹伯里政府最宽的减刑考虑,麦金托什至少仍要服二年半徒刑。奥贝恩

先生说：“这是因为他脑袋里知道的东西太多，如果提前释放，仍可能对他有害。”实际上，这使他的判刑足足减少了十个月。因为麦金托什原判刑五年，如果表现良好，可望服满三年四个月后就被释放。

此外，奥贝恩先生还说这项交易还得看《星期日泰晤士报》能不能促使外交部不再追问这件事（因为《星期日泰晤士报》已通知了外交部）。

我们问奥贝恩先生，关于减刑的事，能否提出书面保证或正式的意向声明。他说，他没有获得授权准许他这样做。

《星期日泰晤士报》的编辑告诉奥贝恩先生，不管怎样，本报不能作这样的交易。

在索尔兹伯里狱中的英国人

肯尼思·麦金托什于一九三八年四月四日在伦敦出生，在因弗内斯和阿伯丁长大。

到一九六三年为止，他受雇于克莱德斯代尔银行，在该行的最后三年，他在皮卡的里广场分行工作。一九六三年，他认识他的妻子安妮，当时她以护士的身份到伦敦渡假实习。安妮出生于赞比亚的恩多拉，可是大半生住在开普敦。麦金托什在开普敦的奈德银行找到工作，一九六三年九月移民到那儿。他们俩人在一九六四年初结婚。他们现有四个小孩，分别为九岁、七岁、两岁及九个月。

一九六四年中，麦金托什调职到罗得西亚金融公司。

在罗得西亚金融界,大家都知道他,喜欢他。他是一个青年实业家俱乐部(名叫“七十五”)的秘书,也很积极安排足球比赛。

但是,在他请长假回英国的这段时间,麦金托什决定要离开罗得西亚。

他接受了在温哥华的蒙特里尔银行的职位。去年十一月,辞去了在索尔兹伯里的工作,辞职在今年一月十五日生效。在辞职生效前五天,他被召前往罗得西亚储备银行,因为要问他有关“某些外汇管制的‘不合规则’”的事情。限他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刑事侦查处作坦诚谨慎的供述。

第二天早上,在限期未滿前,他乘第一班飞机去马拉维,把妻子和小孩都留在索尔兹伯里。虽然他平安到达布兰太尔,但是他没有考虑到马拉维的特别部门,也就是马拉维与罗得西亚之间的“特别办法”。几天之后他被捕送回索尔兹伯里,关进监狱。

偷运出来的文件透露秘密
谈判及百万元的交易

作者: 本报国外组彼得·沃森及布赖恩·莫纳汉

去年圣诞节前夜,肯尼思·麦金托什从索尔兹伯里寄出一个可能是自罗得西亚片面宣布独立以来寄出罗得西亚的损害最大的包裹。通过公开的邮局,他把包裹寄给他的姐夫詹姆斯·尼德瑞先生,后者是阿伯丁的克瑞格山小学校长。包裹中文件的每一页都是罗得西亚的国家机密。

钢与铁对罗得西亚的经济是如此重要,所以任何有关钢铁生产与销售的消息都列为机密。而麦金托什寄到阿伯丁的文件中载有一项大胆计划的细节,要使罗得西亚的钢铁生产增加两倍以上。

尽管联合国的制裁裁决禁止各会员国与非法的罗得西亚政权贸易,这些文件透露出的计划牵涉到:(1)数家外国银行筹集多种货币的贷款,总值1,200万英镑,以供扩张费用;(2)三家欧洲钢铁公司,其中一家建筑新厂,其他二家购买增产所得的钢铁。

麦金托什在索尔兹伯里一家名叫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的商业银行担任投资经理。这家银行是参加筹集外国贷款的罗得西亚银行中的一个。它只起了辅助的作用,可是收到有关扩张计划的详细内容。麦金托什把有关文件都秘密抄录下来。

文件说明,这一计划始于一九七二年初。是年三月五日,另一家罗得西亚商业银行即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的襄理戴维森先生在一份“绝对机密”的备忘录上缩签了名字后寄到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其中列出该计划的大纲。

备忘录说,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正进行扩张计划,要使年产410,000吨增加到一百万吨。

其后几个月中,制订了该计划的详细筹款办法。是年(一九七二)八月四日,罗得西亚承兑公司的总经理诺曼德先生寄了一封注有“密”字的信给罗得西亚储备银行(相当于英格兰银行)的总裁布鲁斯先生。

他在信中附有“罗钢公司计划”的细节,指出“国外贷款”将提供全部交易中的2,400万英镑(其中有1,200万英镑来自银行)。这个数目大约是整个计划所需的三分之二。不足之数将由罗得西亚各银行的透支便利及从南部非洲建筑界的建筑金融中支付。

在这封信所附的备忘录中,第一次提到外国公司。

一家庞大的奥国公司负责建筑新厂。一家德国大钢铁制造公司负责收购增产出来的钢。两家银行,一属瑞士,一属奥国,负责为建立新厂提供资金。

这家奥国公司设在林茨,名字是奥钢公司(奥国联合钢铁有限公司),负责提供建立新厂所需的800万英镑的资金。另外一家德国公司的名字是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是萨尔区最大的钢铁公司之一。备忘录说它同意用保证的方法预付350万英镑。

备忘录还提到一家瑞士银行愿贷款800万英镑,一家奥国银行,维也纳的交换中央银行愿贷款200万英镑。

同时,由多家罗得西亚银行组成的一个财团答应为外国贷款提供保证。它们包括巴克利国际银行、标准银行、内菲克罗公司及罗得西亚承兑公司。巴克利国际银行及标准银行在伦敦的办事处指出,自从罗得西亚片面宣布独立以后,它们无法知道它们在罗得西亚子公司所作的任何保证,对这些公司也无法控制。

十三个组织的巴黎会议

罗得西亚储备银行的总裁在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正式批准了这项基本贷款计划。自此以后,这一计划的外国公司方面加紧组织,于是更多的外国公司开始加入。

根据罗得西亚承兑公司的戴维森先生的另一份备忘录,另一家德国钢铁制造公司,杜伊斯堡的克勒克纳公司,及一家主要的德国银行参加了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在巴黎的一次会议,因此也牵涉在内了。据这份文件报告,该次会议共有十三个组织的代表参加。就在这次会议上,第一次讨论到如何使外国货币间接地投入罗得西亚所需的复杂安排,与会者并同意了各种逃避(联合国)制裁的行动。

由于联合国的制裁裁决,所有参加会议的公司如果直接地帮助罗得西亚的计划,它们的活动都是非法的,例外的只有瑞士及南非的公司,因为瑞士不是联合国成员,而南非曾明确地拒绝接受联合国的裁决。

据文件透露,在此阶段有三个新的组织加入。这三个组织在后来的文件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它们是:

* 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是欧美银行的海外子公司。欧美银行是由包括英国的米德兰银行在内的六家欧洲银行共同拥有的一家纽约银行。

* 欧洲国际银行,是欧美银行驻布鲁塞尔的行政总部,它在约翰内斯堡有一位

代表,以及

大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是一家瑞士贸易公司,在文件中简称苏贸公司。

据备忘录透露,在这些公司及其它团体在巴黎的会议中,同意奥钢公司扮演的角色不变——还是以800万英镑建造一个新厂。

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将通过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给罗钢公司总值1200万英镑的多种货币贷款。这项贷款由诺伊基尔及克勒克纳两家钢铁制造公司提供保证,它们同意购买罗得西亚增产的钢。

文件的注解也说明,这两家德国公司要求罗钢公司,“在法律容许时”,考虑让它们取得在罗得西亚的公司的若干股份。

三个星期后,九月十四及十五日,在罗得西亚的雷德克利夫斯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如何保证使贷款成功的细节。雷德克利夫斯镇是罗钢公司总经理库恩的家乡。据文件透露,参加这次会议的人包括富克斯博士,送文函说他是瑞士的贸易公司,苏贸公司,代表;克劳斯·卢博塔先生,他是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罗钢公司的库恩先生。

据会议记录记载,瑞士的公司,苏贸公司,在一九七三到一九七四年度将向罗钢公司购买100,000吨钢,此后五年,每年将购买400,000吨。该公司再把这些钢“转售”给两家德国钢铁制造公司,抽取佣金。这项协定尚待最后订立。

在这个阶段,又有一家瑞士公司加入。一九七二年十月,一家叫做斐梅特科有限公司以挂名地址在楚格注册(楚格靠近苏黎世,同样注册的公司有5,000家)。我们已证实,斐梅特科公司和苏贸公司的总经理都是罗尔夫·埃格利博士。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是借给斐梅特科公司而不是直接借给苏贸公司。

“现在已经不在我们帐上了,感谢上帝”

到现在为止,案情经过都是根据文件描述的。我们也找到文件中所提到的主要人物,要求他们加以评论。这项查对工作佔了星期日泰晤士报过去三星期的时间,得出了一个不平凡的结局。

三月二十二日,我们在纽约与欧美银行的经理克劳斯·雅各布斯先生谈话。这家银行是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文件中说由该公司提供借款。他证实了他的公司曾借给在楚格的瑞士斐梅特科公司1,200万英镑。

在伦敦,拥有欧美银行百分之二十股权的米德兰银行也证实了向斐梅特科公司贷款的这件事但对后来贷款是怎么用的却有所争论。

米德兰的海外经理布鲁斯·史密斯先生说,该行的政策是对任何已知或可能破坏制裁的借款不予同意。该行董事亨德利先生说这项借款只是一项单纯的向瑞士划汇。

雅各布斯先生说,这笔款项是在一九七二年底至一九七三年初“代某些德国及奥国高等钢铁公司”付出的。他同时又说,他曾参加谈判,但是并没有问到钱的用途。他说他认识一些在麦金托什文件中提到的人,但对其中提到的会议并不知情。

雅各布斯先生又说,他“从未听说过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就是瑞士的贸易公司,苏贸公司)。我们只知道斐梅特科公司,款是借给这家公司的。”我们问雅各布斯先生是否认识埃格利博士,后者同时担任苏贸公司和斐梅特科公司的总经理。他说“他不记得了。”

我们第一次与雅各布斯先生谈话的下一天,一位沙音-维持根施泰因-贝勒堡的亲王卡斯米尔·约翰内斯打电话来。维持根施泰因亲王的商业夥伴是富克斯博士。文件上说,富克斯博士曾代表苏贸公司与罗钢公司的首脑见面。

这位亲王从德国打电话来说,他是代表他的老朋友雅各布斯先生来看看能否“澄清目前这件事”。维持根施泰因亲王说他认识埃格利博士,雅各布斯先生说他不知道此人。后来他承认知道苏贸公司,而雅各布斯先生说他从没听说过这家瑞士公司。

上星期五,在我们第一次与雅各布斯先生和亲王谈话后两个星期,雅各布斯先生打电话到我们在纽约的办事处。他说:在你们查询之后,我们作了调查。我们不喜欢跟这样的情况发生关系。我们要求偿还借款,这笔钱已在本星期退回。我们银行已经退出此事。现在已经不在我们帐上了,感谢上帝。一家欧洲银行代表斐梅特科公司已把本息全部付清,我不愿说这家银行的名字。”

四月二日,我们到苏黎世去询问另一位在秘密文件提到的人,就是斐梅特科公司和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苏贸公司的总经理埃格利博士。我们在他俯瞰大湖的办公室中会见,他告诉我们:“先生们,要小心啊。你们在进行的事是很危险的。”

埃格利博士说,他的“委托人”并没有授权给他和我们谈话。

后来才弄明白,他所说的“委托人”就是他担任总经理的两家公司。

对于这些文件,其中一份上有他的两家公司某一位代表人的签名,他认为都是伪造的。据他看来,有人(大概是指罗得西亚方面)选择他的公司作为其它实际执行交易的公司的掩护。

上星期五,雅各布斯先生用电话告诉我们他现在不要与借给埃格利博士的公司贷款案有所牵涉之后,埃格利博士公司的人告诉我们他去滑雪渡假去了,无法作进一步评论。

银行这一方面的事就到此为止。我们接着询问有关的钢铁公司。两家德国钢铁公司都否认参加该计划。

诺伊恩基切纳公司董事会的秘书克劳斯·埃卡特博士说,他既不记得也不知道与罗钢公司有任何交易。他并说:“我知道本年稍后我们公司完成改组之后,我们会考虑从外界钢铁生产公司购买一些钢。也许有人提起过罗得西亚正在建造一个钢铁工厂,它生产的钢也许对我们有用,可以取代我们现有的供应者。说不定一家银行会在一个鸡尾酒会上提起这项交易。可是不管怎样,计划并没有实现。”

一个钟头以后,他打电话回来,正式断然地否认说,他的公司绝未参与其事。

另一家德国钢铁公司克勒克纳向我们“直率地否认曾讨论过罗钢公司的事或曾与罗钢公司讨论过。”

文件上说正在安排建厂的奥钢公司的董事们也否认该公司正“直接地或通过居间的公司”替罗钢公司做任何事。他们说,因为奥国钢业是国家经营的,他们“简直不可能”故意破坏联合国的制

裁。他们也说,文件“一定是伪造的”。

文件中提到的维也纳交换中央银行的一位身居要职的董事向《星期日泰晤士报》承认,一九七二年五月在维也纳的确举行了一次会议,参加的人至少包括交换中央银行及奥钢公司的代表。在会议之前,“奥钢公司曾表示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可能会送来相当大数目的定单,而且可能包括一个使用属奥钢公司专利的LD方法的新鼓风炉。”

这位维也纳交换中央银行的董事告诉我们,他的银行在会上告诉其他与会的人,因为政治的原因,他们不能提供任何财务保证。政治原因之一是联合国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是奥国人。从文件上也显然可以看到,维也纳交换中央银行没有再继续参加谈判。

协定中的最后条件条款

没有人可以否认的是,罗钢公司设于罗得西亚奎奎的工厂的确扩张了。罗得西亚没有建钢厂的企业,因此这厂必须由国外进口,这需要一大笔外汇,不管这笔外汇是怎样来的。

然而,麦金托什文件的洩露使罗得西亚蒙受很大的损失。一九七二年十一月,1,200万英镑贷款的“国外保证人”显然坚持要在贷款协定中添加一条“政治风险”条款。这一条款是协定的最后一项,罗得西亚方面不愿接受,讨论了很久。但是最终他们没有别的办法。

这一条款共有十五项,大意是说,假如在贷款生效期间出现了

任何风险,斐梅特科公司(瑞士)有权要求立即偿付尚欠的本金及利息。所谓风险是指发生政治、经济、军事或财政上的动乱“以致斐梅特科公司遭受实际及长期的金钱损失或不可能划汇到斐梅特科公司。”

今天揭露这件事正是罗得西亚的紧要关头。因贷款而增产的钢正要大量流动——但是,如果各国政府找它们的公司的麻烦,使它们不能收到这些钢,这些公司仍然能够从罗得西亚人把钱要回来。因此,只此一举,就会使罗得西亚人损失1,200万英镑的外汇,而且堆积数以千吨计的卖不出去的钢。欧美银行星期五的退出在索尔兹伯里看来不是好兆头。

罗得西亚方面千方百计要阻止这项消息公布,这可能是真正的理由。

...

制裁的把戏

我们今天公布的文件,描述了一个主要的国际海盗活动。这些文件是某些欧洲公司违背联合国制裁决议的精神,与罗得西亚狼狈为奸,使罗得西亚钢铁工业倍增的记录。这些公司包括国营的奥国钢铁公司,数家德国钢铁制造公司及瑞士贸易公司。文件描述了一项提供资金,建造钢厂并购买其产品的协定,其规模之大足以大大地使罗得西亚的经济及外汇供应充裕起来。这些公司中有些完全否认知道这次交易,其余的公司阻挠对此事的调查工作。可是,就在本週末,最大的一个资金提供者欧美银行(米德兰银行拥有它部份股权)在知道该借款的用途之后,已收

回它 1,200 万英镑的贷款。

罗得西亚政府企图压制这件案子,这足以扫除对这件逃避制裁案的性质及重要性的任何疑问。一个使者来到这里提出条件,用对肯尼思·麦金托什也就是那个从罗得西亚寄出罪证文件的人的减刑,来交换不公布文件。十天以前,金托什,一个英国公民,因破坏罗得西亚安全法律被判刑五年。索尔兹伯里向我们提出的条件不是把他立即释放,而只是把刑期减半,即减为二年半。

麦金托什先生寄出这些证据,对全世界都有功劳。但是,正如他原来的想法,一定要使这些证据公布,经由公布而使各国政府采取行动,才算完成了这个功劳。罗得西亚政府提出的条件,使我们觉得在道德上有义务考虑要不要发表这件案子,特别是考虑到麦金托什先生的妻子和小孩的利益。可是,要是这样做的话,便使我们须作两大假定:第一,我们信得过索尔兹伯里的政府;但历史事实无法支持这个说法。第二,下面的做法是对的:为了一个人的揣测性的、延迟很久的自由,而不公布能使罗得西亚千千万万非洲人实际获益的证据,而制裁政策的存在,正是为了这些非洲人的利益。

这两个假定我们都不能接受,因此我们决定把案情公布。如果我们不这样做,外交部仍然可以利用这件事,我们很自然地早把这件事通知了外交部。在罗得西亚提出不公布的条件之前,麦金托什先生虽然是十分不同的人,已追随朱迪斯·托德,彼得·尼斯旺德及其他诸人之后,成为英国与罗得西亚关系的抵押品。在未来两个政府间的一切交涉中,他必然成为一个主要的压力和关心的

对象。同时,现应由外交部和联合国以相当严厉的语气,促请波恩及维也纳当局调查在它们管辖范围内某些公司的活动。

B. 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伦敦泰晤士报》的新闻报导

罗得西亚的钢厂已接近自给自足

四月二十四日发自本报
驻索尔兹伯里记者

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已实现了价值数百万英镑的研究、设计和发展计划。该公司公布这一发展的详情,显然是要表示,最近经《星期日泰晤士报》揭露该公司数名高级人员与西德、瑞士和奥国实业家勾结,破坏制裁的事,并不一定妨碍到该公司的增长。

该公司董事长纽森先生说,耗资三到四百万罗元(约等于英镑2,130,000到2,840,000)的几项计划,全部由该公司的人自行设计建造。该公司现在已能大部自给自足。主要的发展之一是改良鼓风炉设备,结果使铁液生产量增加百分之七十,现在光是主要鼓风炉的每日产量就达930吨左右。

纽森先生透露说,几年来,当地的工作人员发展和改革了公司的若干部门,最近的生产数字证明化费大量的宝贵金钱是对的。在面临困难的情况下,他们所取得的成果也许还不能算是奇迹,但是它代表了“对罗得西亚经济继续扩展的一个重要贡献”。

附件二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 文件的摘要和其中最重要文件的选录

A.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联合王国代表团所提文件的摘要

关于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 扩张计划的外资筹措计划

1. 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得到的资料,大部分都是协议草案的影印本,这不过是一部分记录,若经证实将成为违反国际制裁的主要行为的记录。

2. 委员会所得到的文件叙述了各项关于为扩张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提供资金以及大规模购买它的产品,以使南罗得西亚的经济和外汇能够获得重大利益的协议。从这些文件可以得知在一九七二年年中已经拟制了估计为6,850万罗得西亚元的罗钢公司扩张计划^①。各方面所需提供的款项如下:

	<u>罗元(以百万计)</u>
承包人出资	30.0
外国借贷	22.0
罗钢公司	<u>16.5</u>
共计	68.5

① 一九七二年罗得西亚元(罗元)同美元的兑换率为一点四九五,一九七三年为一点七零九。

3. 根据这些文件的记载,似乎有数家公司同南罗得西亚密切合作,违反联合国各项关于制裁的决议的规定。这些文件指出本来的计划是:

- (a)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一家大钢铁公司,诺伊恩基切纳钢铁公司,将购买所生产的额外的钢铁,并答应以保证金的方式垫付 600 万罗元;
- (b) 奥地利的一家公司,林茨奥国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奥钢公司)将提供 1,610 万罗元,建造一座新工厂;
- (c) 奥地利的一家银行,维也纳交换中央银行,将提供 370 万罗元;
- (d) 瑞士的一家银行,商业信用银行,将提供 1,330 万罗元。

4. 这些计划似乎在一九六二年八月经过修订。那时开支总数估计为 6,350 万罗元,其中有 4,250 万罗元需要由外国筹供。文件所详述的计划如下:

- (a) 承包人出资,由奥国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奥钢公司)提供 1,380 万罗元;
- (b) 格特拉科纯金属有限公司及诺伊恩基切纳钢铁公司(以保证金的形式)垫付 930 万罗元;
- (c) 交换中央银行和商业信用银行放款 1,700 万罗元;
- (d) 奥钢公司无抵押贷款 230 万罗元。

外资筹措约占计划费用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余将由南部非洲各造房协会和罗得西亚的透支便利所提供的造房资金补足。费用的盈亏都是按照这些最新数字来计算的。这些文件显示出罗

得西亚政权同索尔兹伯里“罗得西亚储备银行”的总裁都核准了这项计划。

5. 从这些文件可以看出可能参加缔结资金供应协定的各金融机构和公司的代表以及南罗得西亚各有关银行和公司(包括罗钢公司)的代表都出席了-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在法国巴黎举行的一次会议。在该次会议上,各方曾就向罗得西亚间接供应外汇所必需的复杂安排进行了讨论,并达成协议。据记录,出席这次巴黎会议的一共有下列十三个组织的代表:

组织名称

国家

德国银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

百慕大(联合王国)

(欧美金融公司)

欧洲国际银行(控股)

南非

奥国联合钢铁有限公司

奥地利

(奥钢公司)

克勒克纳公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

瑞士

(苏贸公司)

阿诺德·威廉米有限公司(控股)

南非

格特拉科纯金属有限公司

瑞士

罗得西亚储备银行

南罗得西亚

标准银行

南罗得西亚

罗得西亚承壳有限公司
(罗壳公司)

南罗得西亚

罗钢公司

南罗得西亚

6. 据记录,在巴黎对罗钢扩张计划的资金筹措安排曾进行过讨论,并达成协议,现摘要如下:

资金

罗元

A. 外资

(a) 奥钢公司

(一) 承包人出资

13 800 000

(二) 伸缩条款,固定利息
和交货付款的延期

2 000 000

奥钢公司共计

15 800 000

(b) 贷款

(一) 抵押贷款

a 欧美金融公司
(通过苏贸公司)

19 333 000

b 苏贸公司
(奥钢公司担保)

3 667 000

抵押贷款共计

23 000 000

(二) 无抵押贷款

格特拉科—纯金属有限公司

3 333 000

贷款共计

26 333 000

外资共计:

42 133 000

B. 当地资金

(a) 透支

(一) 标准银行

6 000 000

(二) 巴克利斯国际银行

6 000 000

透支共计

12 000 000

(b) 住房资金

(一) 南非互惠公司

2 400 000

(二) 中非造房协会

1 200 000

(三) 方德尔斯造房协会

1 200 000

住房资金共计

4 800 000

(c) 现金流入(短缺)

3 867 000

当地资金共计

20 667 000

总计

62 800 000

7. 奥钢公司的承包人出资等将由标准银行负责担保。这些文件还指出欧美金融(百慕大)有限公司(欧美金融公司)将通过苏贤公司向罗钢公司提供2,900万美元(合1,930万美元)的多种货币抵押贷款。这笔贷款将由诺伊恩基切纳和克勒克纳两家公司各自按它们订约承购的比例给予担保。再由苏贤公司贷款给罗钢公司,而由罗得西亚各银行担保。1,930万罗元的多种货币贷款的基本条件如下:

- (a) 从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的两年期间内分期提取;
- (b) 自一九八五年起,分十期偿还,每期的数目相等,每半年一期,但最后一期不得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c) 货币以美元计值,但贷款可以用其他货币支付;
- (d) 所收的利率为在伦敦欧洲货币银行间利率外再加百分之一。
- (e) 同意和管辖问题: 债务人同意任何有关协议的法律行动或诉讼可以交由欧美金融公司所挑选的下列任一法院审讯: 债务人法院,纽约州法院或美国纽约州南部地区法院。

8. 这些文件显示,克勒克纳和诺伊恩基切纳曾请求罗钢公司考虑在法律许可时给它们以购买罗钢股权的机会。

9. 委员会所得到的后来的一些文件显示,欧美金融公司的贷款将连同另一笔550万美元的贷款一起由苏贤公司移交斐梅特科(瑞士)。此外,这些文件指出,为了使瑞士当局满意,必须由一家南

非公司居间向斐梅特科借这些资金,然后转贷给罗钢公司。因此,一家新注册的南非公司,即南非钢铁有限公司(控股)将负责把这些资金转交罗钢公司。其后,这家公司的名称改为南德兰士瓦铸钢有限公司(控股)。斐梅特科放贷给南德兰士瓦炼钢公司的主要特点与欧美金融公司放贷给苏贤公司/斐梅特科公司的条件相似,不过主要的分别是利率比有关的伦敦欧洲货币银行间利率高出百分之二。

10. 一九六三年十月的一份文件提到“现场”视察揭示该计划进展情况良好。材料和工厂都源源运抵现场,工厂的一些较大配件已经在装配之中。

B.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九日联合王国代表团
所提文件中最重要文件的选录

文件 1

一九七二年三月十五日供中非
商业银行及内菲克罗承兑有限
公司参考的说明

供下列商号参考的说明:

中非商业银行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

绝对机密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1. 罗钢公司现正进行一项扩张计划,估计约需 68,474,000 罗元,估计数额不时变更,但这个最新数字乃是将来据以计算超支或少支的数字。

2. 该计划能使生产从每年410,000吨增加为1,000,000吨。虽然尚未签订额外生产的销售合同,但已经从用户收到“购买意向书”,表明愿承购两增生产中的350,000吨,每吨价格71.00罗元。

3. 虽然在此阶段还未获得确切数字,但现在正在提供的资金约有下列数笔:-

承包人出资	\$30 000 000
外国贷款	\$22 000 000
罗钢公司	\$16 474 000
		<hr/>
		\$68 474 000
		<hr/>

现金流转图表示:罗钢公司将需要相当数量的当地透支便利,我们了解:在罗得西亚储备银行核可之下,标准银行将提供必要便利。

4. 纽森先生与瑞士联合银行安排了通过一银行业辛迪加而获得的外国贷款。

<u>数量</u> :	120 000 000	瑞士法郎
<u>利息</u> :	每年固定为	$8\frac{1}{4}\%$
<u>清偿</u> :	两次付清,一九七五及一九七六年年底各付一次,数额相同。	

5. 标准银行已同意保证约百分之五十的该项外国贷款。

6. 纽森先生通知说：已经开始同工业开发公司（南非）磋商取得每年百分之六点五的贷款，将支付为南非商品所需资金的大部，工业开发公司正在调查本事项，但是还须要相当的时间才能知道“南非含量”的价值。如果这些磋商成功——而在现阶段，它们又无理由假定不会成功——则从瑞士方面所需要约6,000,000罗元的相当数便无需要了。

各种数字经常变动，但看来似乎罗钢公司在瑞士贷款方面将短絀约5,000,000罗元之数，已经征询罗得西亚承兑公司是否愿组织一个商业银行财团，以提供这项保证或通知能提供什么较小的数量。

7. 所以，罗得西亚承兑公司将同中非商业银行和内非克罗承兑有限公司接洽，目的在它们每单位各以1,666,000罗元之数参加一项担保。罗得西亚承兑公司愿参加1,668,000罗元的数目。

8. 担保下百分之五十的债务在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其余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终止，这些日期是基于瑞士贷款的条款。

9. 一般了解，罗得西亚储备银行已经核可发出这些担保，但是在需要时，将及时直接取得证实。

10. 如果该商业银行与内非克罗公司原则上同意参加这项担保，罗钢公司扩张计划的财政安排详情将与该公司最近资产负债表一同提出。

[签名]

戴维森

一九七二年三月

十五日

文件 2

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标准银行总经理和罗得西亚
承兑有限公司总经理给罗得西亚储备银行总裁的联名信

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

索尔兹伯里

詹姆森大道

银行会所

罗得西亚储备银行

总裁

亲爱的总裁先生，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我们非常感谢你给我们机会与你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讨论了前由纽森先生向你提出的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修正筹资提议摘要》这个文件,我们为供你参考起见,附上这个文件,并且在下面把这些提议作了摘要,用罗元来开列各种数字:

外资

承包人出资	\$13 800 000
购钢者的预付	\$ 9 333 000
<u>贷款:</u>			
有担保	\$17 000 000	
无担保	\$ 2 333 000	
			<hr/>
			\$19 333 000
			<hr/>
			\$42 466 000

当地资金:

透支	\$12 000 000
造房资金	\$ 5 334 000
			<hr/>
			\$59 800 000
短绌(外资)	\$ 3 666 000
			<hr/>
			\$63 446 000
			<hr/> <hr/>

注:

- (a) 由奥国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奥钢公司)提供的承包人资金已经由标准银行担保。
- (b) 购钢者未请求任何形式的担保,预付款项如下:

格特拉科纯金属有限公司	\$ 3 333 000
* 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	\$ 6 000 000

* 这项协助将以担保形式提供,以使罗钢公司得以举债。

- (c) 有担保的各项贷款将由下列商号担保:

标准银行	\$11 000 000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 6 000 000
		<hr/>
		\$17 000 000
		<hr/>

主要的承包人——奥钢公司——提供无担保的贷款共 \$2 333 000。

所需要的各项担保将担保下列商号的贷款:

商业信用银行	\$13 333 000
维也纳交换中央银行	\$ 3 667 000
			<hr/>
			\$17 000 000
			<hr/>

为方便起见,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辛迪加很可能担保商业信用银行的贷款,条件仍然有待最后商定,但大致如下:

数量: 美金 2,000 万元,或其瑞士法郎以及(或)德国马克的等值。

条件: 至少五年,可能获得额外二年的时限。

利息: 高出一般银行间利率百分之一,最高每年百分之一。

(d) 当地透支便利由下列银行提供:

标准银行	\$ 6 000 000
巴克莱国际银行	\$ 6 000 000
		<hr/>
		\$12 000 000
		<hr/> <hr/>

(e) 造房资金,大概由下列单位在今后三年分期提供:

南非互惠银行	\$ 2 666 000
中非造房协会	\$ 1 334 000
方德尔斯造房协会	\$ 1 334 000
			<hr/>
			\$ 5 334 000
			<hr/> <hr/>

你曾证实,如果所有答应提供的财政上的便利一一实现,所需要的担保又获得储备银行的核可,那么本计划亦会得到储备银行的核可;你又证实过,假如有关的各罗得西亚银行由于缺乏资金而不能支付已经答应罗钢公司的透支数额,那么储备银行作为最后依靠的贷方,愿提供必要的协助;关于对造房资金的资源问题,你表示过,借款的分期办法(以及其他你所知道的因素)将保证各有关机构不会觉得要符合罗钢公司的要求是过分困难的。

我们很高兴地奉告,由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所组织成的银行业辛迪加原则上已同意参加下列的担保: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1 500 000
中非商业银行	\$1 500 000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	\$1 500 000
巴克莱国际银行	\$1 500 000
	<hr/>
	\$6 000 000

标准银行也原则上同意提供 11,000,000 罗元 的额外担保,所有有关各当地银行关于各项担保的正式协议都必须不违反对你与对他们都属满意的必需的担保条件。

如果你为我们记录上方便,以书面证实上述我们对立场的了解,就储备银行而言,是正确的,那么我们便很感激。

你诚恳的,

代表标准银行
[无签名]
总经理

代表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签名模糊]
总经理

附件

文件 3

罗钢公司：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标准银行和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向罗得西亚储备银行所提修正筹资提议的摘要

非资本化的利息(现依协议,已从所需担保额中提取)以及从正规现金流转中所支付的国内含量不计在内,全部费用为74,000,000 美元。

资金提供方式:

美元

担保 25,500,000

现金 49,000,000

\$ 74,500,000

担保者

标准银行 16,500,000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财团 9,000,000

\$ 25,500,000

现金

标准与巴克莱银行 18,000,000

钢铁期货预付款 9,000,000

格特拉科—纯金属公司	5,000,000
商业信用银行	20,000,000
信用交换中央银行	5,500,000
奥钢公司	3,000,000
	<hr/>
	61,000,000
住房资金	8,000,000
	<hr/>
	<u>\$69,000,000</u>
缺额	<hr/>
	5,500,000

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将用以支付现金给那些原须提供南非担保的供应商。(详见奥钢公司一九七二年七月廿四日函,总数为20,000,000美元)。

5,500,000美元短绌之数可由数种办法补足。

1. 欧美银行的直接贷款(参看专用电报,并且我在週四将会见卢博塔先生)。

2. 以租赁金融公司预付为条件,给予克勒克纳公司的销售合同。(已同表示极感兴趣的当事双方讨论)

3. 在绝对必要情形下,可以在扩张计划中设法节省,总额可达8,000,000美元,但这并不妥当,因为如此可能增加生产成本,减低生产弹性,增加工人问题上的困难并稍为减少外汇纯收益。

下年八月八日将在维也纳召开一次最高级会议,以把前述各项

要排有关的事项作成定案,有关各方均将出席。希望储备银行的总裁最好能亲自出席,因为他的影响会是无价的,如果他不能来,则希望由一位经他授权的代表出席。

如果总裁核准前述各项提议,并以书面保证:罗钢公司从它因增加生产而赚得的外汇中所需用以支付本息的部分将保留给该公司,那么标准银行与罗得西亚承兑公司便愿派代表出席是项会议。

... 罗钢公司当然将负担派遣这些代表的全部费用。

目前用意是,仅能在原则上达成协议(担保的实际细节会需要较长时间)除了标准银行的意见之外,我将努力说服奥钢公司保留它现有南非担保不动,以免予南非标准银行以借口而撤回现有担保。

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

文件 4

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罗得西亚储备银行
总裁答复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标准银行
和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联名信的复文

私信机密

一九七二年
八月八日

索尔兹伯里

詹姆森马大道 67 号

罗得西亚承兑大厅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总经理

总经理先生：

我收到你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的信，其中你和标准银行书面表示了解本行对于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为其扩张方案所提各种财务办法的反应。

谢谢你把你和其他参加的银行业机构在所作成并已原则上同意的办法详细告诉我。这些办法和你信中已详细叙述的获得外来信贷的安排和纽森先生所拟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的“修订金融建议摘要”，本行从外汇管制的观点来看是可以接受的，我现在证实在我们一九七二年八月一日的会议中已经这样通知你了。但有一个条件就是这一切建议要像所构想的那样去实施。再者，我也证实如果当地参加的银行真的缺乏必要资金来支付它们对罗钢公

司的透支承付款项,本行将准备援助,作为最后的贷款者。这种援助如果需要,很可能是照当时可接受证券的时率再折扣这种证券来提供给各有关银行。我也说过,据我们认为,罗钢公司赖以建立金融的机构,应该能够应付这些需要,同时顾到所需数量和这种贷借的分期办法。

最后如你信中陈述的,大家同意由有关各罗得西亚银行业机构发行保证的规例和条件需要取得本行的事先同意。

希望原则上接受了的,各种协议能得到实行,并且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能于不久的将来进行其发展方案。

[签名模糊不清]

总裁

文件 5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罗得西亚承兑有
限公司襄理给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的信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绝对机密

请交.....罗姆佩尔曼先生

索尔兹伯里

斯皮克大道

荷兰大厅,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

各位执事先生: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接续先前通信和昨天我们的电话会谈,我们再附上一份载述罗钢公司扩张计划资金筹供最新情况的备忘录。承你表示,如得到你们董事会的同意,你准备把参加须由银行业辛迪加提供的保证金增到2,000,000元。

我们也和银行团的其他成员接洽过,他们(还有我们自己)也都口头上表示,准备增加参加的款额,当然,这要得到董事会的同意。关

于大约 333,000 元的不足数额,国家和格林德莱斯银行表示有兴趣,将尽快给我们答复。你会从备忘录看到外来资金筹供办法的基础已经改变了。从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克勒克纳公司和德意志银行联号,以及一切大公司的直接参与来看,我们想你会同意这些办法较原来所预期的有利。

我们期待及时收到你的信,并乐意提供你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资料。如蒙在这件事上迅速合作,非常感谢。

代表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签名模糊不清}

襄理

一九七二年八月二十四日载述罗钢公司
扩张计划资金筹供最新情况的备忘录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股权和债券的分析

股本：

公司的资本结构如下：—

核定资本 9 000 000 元

计 4 500 000 普通股, 每股 2 元

已发股本 5 500 000 元

计 2 750 000 普通股, 每股 2 元

未发股本

计 1 750 000 普通股, 每股 2 元

已发股份为下列或其指定人拥有：—

	<u>股数</u>	<u>占发行 百分比</u>
南非英美有限公司—集团	620,394	22.6
英属南非投资有限公司	200	
坦噶尼喀财产罗得西亚有限公司	180 516	6.6
兰开夏钢铁公司	392 593	14.3

墨西哥纳(德兰士瓦)开发有限公司	667 407	24.2
罗得西亚选择信托有限公司—集团	196 297	7.0
斯图尔特斯和劳埃德斯有限公司	392 593	14.3
罗得西亚政府	<u>300 000</u>	<u>11.0</u>
	<u><u>2 750 000</u></u>	<u><u>100.0</u></u>

借款资本:

(a) 第一借款股份第一期利率百分之六点五:

公司的这种股份由下列或其指定人拥有:—

	<u>罗元</u>	<u>百分比</u>
		<u>股份单位</u>
英美罗得西亚开发公司	1 131 430) 65
担保被指定者	1 302 852	
坦噶尼喀财产	1 165 716	31
矿业养恤基金	<u>171 430</u>	<u>4</u>
	<u><u>3 771 428</u></u>	<u><u>100</u></u>

(以交给管理人的该公司不动产第一抵押债券担保)

一九八二年一月照票面价值收回。

(b) 利率百分之四第二借款股份 8 635 870 元:

由罗得西亚政府拥有。

(以公司不动产第二抵押债券及公司采矿权第二抵押契约担保)。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照票面价值收回。

(c) 贷款 2,500,000 美元 — 罗得西亚政府：

一九四四年五月十二日或以前完全偿还。

(d) 银行透支：

公司在标准银行和巴克莱国际银行有透支便利：

标准银行(无担保) 3 000 000 元

巴克莱国际银行。

以 3,000,000 元的公司动产公证普通债券担保 3 000 000 元

资产负债表

附上一份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董事

纽森 (英帝国勋位) (董事长)

库恩 (经理)

博特

科克伦 (英帝国军勋)

康诺利

孟席斯—威尔逊

尼科尔森

佩里

斯彭斯

1. 公司正在进行一项扩张计划,使其钢铁生产从每年410,000公吨增加到每年1,000,000公吨。
2. 这项计划的全部费用,估计在63 000 000元左右。
3. 这种规模的计划对于罗得西亚的经济,尤其是银行体系,将有深远的影响。这项计划曾由一家享有国际声望的顾问商号彻底调查过。罗得西亚政府批准了这项计划,储备银行总裁布鲁斯先生向我们证实,只要答应提供的一切财务便利实现了,并且需要的担保得到储备银行的批准,储备银行也会批准这项计划。他更进一步说,设若有关的各罗得西亚银行,因为缺乏资金,无法应付对罗钢公司的约定透支款项时,储备银行准备考虑提供援助,作为最后的贷款者。关于这一点,附上一份一九五二年八月八日总裁的信。
4. 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在巴黎举行了一次会议。那些出席者代表:—

德意志银行

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欧美金融公司)

欧洲国际银行(控股)

} 德意志银行各联号

奥国联合钢铁有限公司(奥钢公司)

克勒克纳公司

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

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苏贸公司)

阿诺德·威廉米有限公司

格特拉科纯金属有限公司

罗得西亚储备银行

标准银行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罗兑公司)

罗钢公司

所讨论和同意了的资金筹供办法,在以下的第5段中扼要叙述。

5. 扩张计划的资金筹供如下:—

外资:

(一) 奥钢公司

承包人出资。

13 800 000

对申缩固定利息

和履行契约付款

的延期条件

2 000 000 15 800 000

(二) 贷款

有担保—改美金融公司

透过苏贸公司

19 333 000

苏贸公司(奥钢公司担保)

3 667 000

23 000 000

无担保—格特拉科

3 333 000

26 333 000

42 133 000

当地资金:

透支

12 000 000

住房资金

4 800 000

16 800 000

现金流动

3 867 000

20 667 000

62 800 000

注解:

- (a) 奥钢公司的承包人出资等等,由标准银行担保。
- (b) 欧美金融有限公司提议通过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总数为29,000,000美元有担保的多种货币贷款给罗钢公司,即是19 333 000罗元左右。这笔贷款是由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和克勒克纳公司按照各自签约购买的钢量的比例担保。

然后,苏贸公司借钱给罗钢公司,由各罗得西亚银行担保。到现在,并以担保形式等等的最后批准有限,从罗得西亚获得下列担保:—

标准银行

11 000 000

辛迪加:

罗得西亚承兑公司

1 500 000

中非商业银行公司

1 500 000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

1 500 000

巴克莱国际银行

1 500 000

6 000 000

17 000 000

因此,不足额大约是2 333 000 罗元。辛迪加的各成员都表示很有意,把各自参加额增加到2 000 000罗元。增加500 000罗元须得到银行董事会的同意,并受适用于现在约定款项的条件约束。提议的细节正在交给国家和格林德莱斯银行,它表示有兴趣参加担保,大约是余额333 000 罗元。

- (c) 将按每六个月“滚转一次”为基础而延期,并由各罗得西亚银行担保的19 333 000罗元多种货币贷款的基本条件如下:—

- 一) 在二年期间(一九七二年十月—一九七四年十月)提完。
- 二) 一九七五年开始,分成十个同额的半年期分期偿还,最后一期偿还,不得迟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 三) 关于外汇的可获得和可转移性,需要罗得西亚储备银行的保证/担保以应付偿还约定款项。
- 四) 罗得西亚政府必须通过储备银行保证在钢销售合约期间随时允许“半钢”的出口。
- 五) 利息将按高于伦敦欧洲货币银行间利率每年百分之一计算。

(d) 附上一份现金流量表。

(e) 克勒克纳和诺伊基尔兴要求罗钢公司,当它能合法地这样作时,考虑给它们购罗钢公司股权的参加额的机会。

(f) 除了奥钢公司之外,其他外国承包商将按付现办法支付。

(g) 地方性的透支便利将由下列银行提供:—

标准银行	6 000 000
巴克莱国际银行	6 000 000
	<u>12 000 000</u>

(h) 将于未来三年期间,分期支付的造房资金,将由下列提供:—

南非互惠银行	2 400 000
中非造房协会	1 200 000
方德尔斯造房协会	1 200 000
	<u>4 800 000</u>

文件 7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襄理给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总经理的信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八日

绝对机密

索尔兹伯里

斯皮克大道第一街

荷兰大厦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事先生：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在此附上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至十五日在雷德克里夫举行的会议的议定书，以备参考。

我们认为，一切的协定和文件可望在十月六日前在巴黎签订。富克斯博士代表苏黎世贸易公司（苏贸公司），卢博塔先生，隶属约翰内斯堡欧洲国际银行，代表欧美金融公司，他们曾经指出，关于苏贸公司和生产者间最后贷款协定草案的任何修正案，最方便的是在九月二十七日之后在苏黎世讨论并决定（参看议定书第7段）。我们已经知道，罗得西亚各银行要签订的保证书的形式，将是标准形式，不过你当然体察到，罗钢公司所承担的并由各银行担保的债务，将会在有关的贷款协定中列举出来。所以，我们觉得，任何银行的代表（必须持有银行的授权书）必须授予对保证书的条件拥有谈判、解决和执行的权力。这一权力当然意味着该代表有权同意对苏贸公司和罗钢公司之间的贷款协定的修正。

贷款协定草案和有关的保证书最早要到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二日前才能完成。不过，现在我们附上欧美金融公司和苏贸公司间的贷款协定草案的影印本。我们很高兴不久同你讨论贷款协定的内容。苏贸公司和罗钢公司的贷款协定大体上与欧美金融公司和苏贸公司的贷款协定相同，主要的差异如下：

(a) 罗钢公司须经常提出每月财务/技术进度报告。

- (b) 希望不需要用本票。
- (c) 此一协定须由瑞士法院管辖。
- (d) 为了避免罗钢公司遭受第19节所定条件方面的任何处罚,将增列一项条款,规定罗钢公司将挂号信件收到意见。

从议定书第7段可以看出,协定将列有支付款项的办法。贷方原来认为,苏贸公司应该代表罗钢公司经手付款。为了保护罗钢公司和各当地银行,我们坚持款项由苏贸公司和罗钢公司共同经手。所以,我们已经安排以苏贸公司名义取出付给银行户头的款项,苏贸公司在未得到经罗钢公司证实的指示前,应不得付款。这些款项应经过瑞士联合银行(瑞联银行),所以,我们将以罗钢公司的名义,证实苏贸公司对瑞联银行所发的一切指示。我们认为,这个程序将充分地保护当地银行,并保证所支付的款项确实用于合同等所规定的付款。

贷款协定是多种货币贷款,欧美金融公司坚持,任何必要的更换货币必须由他们经手。

为了便于执行规定的时间表,属于辛迪加的每一个银行必须办理下列事项:

- (一) 每一银行董事会授权发给保证书的会议记录,应有经过证明的摘录。有关的决议对于委派罗得西亚承兑有限

公司代表一人的事应有所规定,他有权谈判保证书的条件,并执行和签署该保证书。

- (二) 各银行必须从罗钢公司取得反赔偿的承诺,并必需取得你对这种赔偿条件的同意。
- (三) 罗钢公司正在聘请吉尔、戈德隆汤、杰拉兰事务所的吉里米·布鲁姆先生在将要进行的一切讨论中担任它的法律代表。大家可以体会到布鲁姆先生将保护罗钢公司的利益,我们要问你会不会反对委派他在这些讨论中担任罗得西亚各银行的法律顾问。

到某一阶段的时候,会需要罗得西亚律师一人就贷款协定和各项保证书出具一种“有效证书”。这些有效证书通常说明所订文件依照罗得西亚法律是合法的,并可以对各该文件当事各方执行。你一定了解,如果在交换一切其他文件时,布鲁姆先生可以出具这种有效证书,时间便可以节省。

我们正把所已达到的境地通知储备银行总裁,我们也将使你经常充分获知有关此事的情况发展。同时,希望尽快安排一次有关各银行的会议,以解决任何尚未解决的问题。

代表罗德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没有签名)

襄理

文件 8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十五日会议的议定书

出席：富克斯博士
卢博塔先生
普罗伊斯先生
戴维森先生
库恩先生
戴维斯基先生
卡斯滕斯先生

对资金和长期销售的问题，作了详细讨论，大家同意以十月五日至六日为目标，在此之前，应可在巴黎签订所有的协定和文件。

在此日期之前，应准备以下各文件：

1. 苏贸公司同克勒克纳和苏贸公司同诺伊恩基切纳分别所订的销售合同，1973至1974每年100,000吨，此后五年400,000吨，按照克勒克纳/

诺伊恩基切纳必须从苏贸公司取得的数额加以分配。谈判将自下星期开始，由推销经理达罗希先生，生产计划、加工和品质管制经理托厄尔先生，和苏贸公司代表普罗伊斯先生参加。最后谈判应在九月二十七日进行，两个协定都要定稿(ESN, 库恩先生)，生产者方面的法律事务由布鲁姆先生协助。政美金融公司已经派佩尔策尔博士为法律代表，审查最后草案。

2. 最后完成生产者和苏贸公司间的销售合同，包括销售佣金等，该合同以苏贸公司分别与克勒克纳和诺伊恩基切纳的销售合同为基础，其中包括苏贸公司参加各批载货等等的销售。打算在苏贸公司/克勒克纳/诺伊恩基切纳合同完成后立即签订这个合同(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七至二十八日)。

最后谈判：ESN, 库恩先生和富克斯博士。文件由达罗希先生，布鲁姆先生，富克斯博士，佩尔策尔博士和普罗伊斯先生准备。

3. 最后完成以共计2,900万美金销售合同为基础的买方和政美金融公司间的财务协定。协定的谈判应在销售合同完成后，即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八日，立即进行。

参加人员：卢博塔先生，富克斯博士，梅尔先生，戴维斯先生，佩尔策尔博士，戴维森先生和买方代表。

贷款协定中有几点也应该讨论：保证书的文字，支用日期，支用程序，按照生产者的指示付款给供给者，累积

销售所得,用于偿还贷款,参加股份(主席的信)。

4. 奥钢公司和欧美金融公司间的贷款/担保协定,计550万美元,直接由卢博塔先生、富克斯博士、梅尔先生、戴维斯先生同奥钢公司处理,接着由奥钢公司和生产者签订协定,支持上述的安排,该项安排包括延期付款和不担保“连贯铸造机械”。
5. 苏贸公司和欧美金融公司间须订2,900万美元的贷款协定。最后的草案最迟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信差送达所有的参与各方,以便送交储蓄银行和当地各银行,这个草案应由下列各方谈判并审查:欧美金融公司(雅各布斯先生、卢博塔先生、佩尔策尔博士)埃格里先生、梅尔先生和富克斯博士,当地银行的代表和生产者的代表,库恩先生、戴维斯先生、布鲁姆先生,和储蓄银行的代表。应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五日完成。
苏贸公司应取得瑞士当局对这件交易的批准。
6. 苏贸公司和欧美金融公司550万美元的贷款协定如上所述,由奥钢公司担保,应在十月五日完成并签署。
7. 在同购买者完成总额3,450万美元的谈判后立即开始苏贸公司和生产者间贷款协定的谈判(以苏贸公司和欧美金融公司的贷款协定以及苏贸公司同买方的财务协定为基础),以便提交储蓄银行和当地各银行。这项协定的草案将连同其他协定草案在九

月二十四日提交,以便九月二十七日以后由卢博塔先生、富克斯博士、梅尔先生、戴维斯先生、戴维森先生和佩尔策尔博士进一步讨论,并在十月五日最后定稿。原草稿应由佩尔策尔博士(政美金融公司法律顾问)起草。

协定内容应包括:按照协定支付款项的手续,积累销售收入以便还款,和生产者的进度报告。协定应认识到,在考虑这笔款项的管理和手续时,必须以合作无间的精神保护买方和当地银行的利益。

需要储备银行声明在贷款协定有效期间,允许半成品出口。储备银行承担,如果储备银行按照协定要使当地银行能够负担生产者和当地银行承担的外汇义务,则储备银行在必要时,作为最后手段,将提供贷方的便利,使当地银行和其他机构能够负担起它们的义务。

8. 当地银行向苏贸公司担保 2,900 万美元。这些保证书的草案将连同佩尔策尔博士草拟的贷款协定于九月二十四日送出,以便提交储备银行和各当地银行。
9. 当地银行应就它们给苏贸公司的担保备好反赔偿文书,由生产者审查,于一九七二年十月五日最后定稿并签署。
10. 格特拉科公司/拉斐里和 内德科间关于 500 万美元的贷款协定,草案已经送交格特拉科公司/拉斐里。不过,这还要参照卢博塔先生关于按照卢博塔先生所提运用贷款款项办法,提早运用款项的意见,加

以订正。这也要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后讨论,并在一九七二年十月五日之前定稿并签署。

11. 关于1,800万美元现款透支的当地资金的书面协定,应该由各银行在一九七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前提出。

[签名模糊]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

分送:

生产者:	ESN. KKEK. RJD
苏贸公司:	富克斯博士. ZSW. PHW. HPP
克勒克纳:	西格斯先生
诺伊恩基切纳:	沙伊德博士
奥钢公司:	阿普法尔特尔先生, 弗勒利希博士
当地银行:	6份(戴维森先生)
储备银行:	布鲁斯先生
CBA:	特赖切尔博士
欧美金融公司:	雅各布斯先生, 佩尔策尔博士
欧洲国际银行:	卢博塔先生

文件 9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罗得西亚
承兑有限公司襄理给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的信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

绝对机密

索尔兹伯里

斯皮克大道 / 第一街

荷兰大厦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

总经理

请交罗姆普利曼先生

各位执事先生: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关于我们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的信,我们要通知你们
罗钢公司,海外的贷方和担保者已经进行了进一步的讨论。

为了符合瑞士当局的规定,必须加入一个居间的南非公司,从斐梅特科公司借款,再借给罗钢公司。一个适当的南非公司,正在注册称为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贷款协定和所拟的保证书必须重新起草,现附上最近的草案各一份,请详细审查。我们也送给诸备银行复制本各一份。

你会看得出来,其中有几点修正,例如不再需要期票了。海外的担保者坚持要列入一项“政治危险”条款——第23段。这项条款曾经过很长的讨论,大家认为最后协议的条款由于已作了公断的规定,应予接受。

随信并附上以下信稿的复制本,以备参考:

- (a) 南非炼钢公司给罗钢公司的信,说明斐梅特科公司的3,450万美元贷款是为罗钢而借的;
- (b) 罗得西亚各银行同意南非炼钢公司把2,900万美元[字迹模糊]的所有债务都划归罗钢公司;
- (c) 南非炼钢公司给斐梅特科的信载明3,450万美元贷款是为罗钢公司借的;
- (d) 斐梅特科给南非炼钢公司的信,同意把贷款权利等等让与罗钢公司。

或者必须在我们向罗钢公司要求综合赔偿的文件中提到以上(a)和(b)信。所以我们同吉尔·戈德朗汤、和吉拉兰事务所的

布罗姆先生磋商,以便请他就赔偿草案的必要修正处提出意见。我们提到,鉴于赔偿的综合性,所以值得怀疑的是,如果赔偿问题又回到罗得西亚,能不能逃避印花税。有人建议,为了逃避印花税,赔偿文件应该存在南非的保险箱里,只有绝对必要时才送回罗得西亚。

我们提到,由于海外的担保者造成种种困难,所以罗钢公司和我们正在探索取得其他可接受担保品的可能性。虽然我们正在进行照原定计划完成一切文件,但是外部文件可能会有一些改动。不过,我们会经常把情况通知你。

你一定知道,这样改动需要为我们的代表取得新的授权书。我们一旦获知最后的详情,自会相告。

代表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签名模糊] 敬启

襄理

附件.

文件 10

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将该公司在斐梅特科有限公司向
该公司提供的某些贷款方面的所有公司债务转让给罗得西
亚钢铁有限公司的各金融机构同意书草稿

草稿

同意

标准银行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巴克莱国际银行

中非商业银行

国家和格林德莱斯银行

和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

特此正式同意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将该公司在斐梅特科有限公司
对该公司提供的某些贷款方面的所有该公司债务转让给罗得西
亚钢铁有限公司,其数额为:

2,900 万美元

对于此项贷款我们在一九七二年 日同意担保。

因此,我们的担保责任决不由于该项贷款已转让给罗得西亚钢铁
有限公司而受影响。

一九七二年 月 日

.....
标准银行代表

.....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代表

.....
巴克莱国际银行代表

.....
中非商业银行代表

.....
国家和格林德莱斯银行代表

.....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代表

文件 11

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给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信稿

J 4 L

发文者：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

收文者：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各位执事先生：

关于斐梅特科有限公司提供我们的两宗贷款，分别为

2,900 万美元和

550 万美元

我们希望在此书面表明由于你们请求，也完全为了你们的帐目需要和利益，我们接受这两宗贷款。

因此，由于征得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同意，我们对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上述贷款所负全部债务特此转让给你们，请以下列格式，证实你们接受此项转让，

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敬启

我们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在此由我们正式授权的 _____

为代表，特此接受通知书内写明的转让，

一九七二年

日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文件 12

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给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信稿

草稿

JRBB: JGL

发文者：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

收文者：斐梅特科有限公司

各位执事先生：

关于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对你们提供的一项贷款,计
3,450 万美元

我们希望在此正式以书面表明,由于我们公司请求,也完全为了我们公司的帐目需要和利益,你们接受了这宗贷款,我们公司并不设在瑞士,而且在该国也不进行商业活动.

南非炼钢有限公司(控股)敬启

文件 13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协理给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总经理的信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四日

绝对机密

索尔兹伯里

斯皮克大道/第一街

荷兰大厦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交罗姆佩尔曼先生

执事先生: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请参看我们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的信,我们愿意逐条处理下列各项未解决的事,其中有些需要请你注意:

1. 授权书

南非代理公司已经以南德兰士瓦炼钢有限公司(控股)的名称登记了,(罗钢将拥有百分之八十的股权,其余百分之二十的股权将由威廉米集团的一个公司拥有)因此,我们寄回原来制成的授权书,请你们设法出一封信授权戴维森先生签定一项为斐梅特科给于南德兰士瓦炼钢有限公司贷款的保证书。当这封信可以签名的时候,请通知我们,我们将设法请一位公证人登门拜访,请将原来的装订本原样放着,这样可以简化公证人的工作。

2. 同意

银行的同意书已准备就绪,而且正在传观签署,同时我们在此地附了一件副本以便你们存查。

我获知在签署其他有关文件时,就可以写明同意的日子。

3. 赔偿

需要罗钢公司发出的赔偿表格草稿已经校订一新,请尽快提供对该文件的任何批评,使我们可以准备最后文件,以便下星期在巴黎签署。

4. 现金流动

我们附寄一份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八日的现金预测以供参考和备查,罗钢公司主席曾作如下的评论:

"应注意的是,一九七五年银行透支指出了比规定的最高额1200万美元超过了1,686,000美元。事实上,这笔金额会由非银行部门(保险公司,造房协会等)提供但是,虽然谈判正在顺利进行中,最后的安排尚未完成,因为对于提出的各项最有利条件尚未加以选择。"

5. 担保书

附在我们十一月六日信件中的担保书草稿到现在为止似乎没有作进一步改动的必要。

6. 贷款协定

我们知道海外律师要求作比较不重要的技术上的修正,不过据说这些修正不会影响银行担保的责任。

已定于十一月二十四日在巴黎召开一次会议,以完成所有正式手续。我将于十一月十九日,星期日,离开此地,如蒙你们合作,协

助我们及时完成文件,我们将表示无限谢意。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代表

助理

· · · · 敬启 (签名不清楚)

附件四份

文件 14

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助理给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总经理的信

一九七三年十月四日

绝对机密

索尔兹伯里

斯皮克大道/第一街

荷兰大厦

内菲克罗承兑有限公司总经理

执事先生

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

你当已收到我们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的信,其中详细说明对你们参加对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提供2,900万美元的多种货币

滚转贷款的担保适用的最近立场。

“实地”视察了这个计划项目以后,认为它的工作进行情况良好。材料和机械设备陆续运到工地,而且已经开始安装较大的设备。有些房屋需要从南非输入钢,在这方面遇到一些困难,但是看上去不会打乱这个计划,这个计划项目所需要的熟练工人不足,已采取适当步骤,以避免可能的延误。

对该公司现金预测的审查显示该公司将有足够的外国和本国资金,以支付核定的资本支出,周转资金和利息。预测的现金收入会使罗钢公司能够根据有关贷款协定归还款项。

我们将通知你以后的发展情形。

罗得西亚承兑有限公司

..... 助理敬启 (签名不清楚)

附件三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二日

委员会收到波恩各国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的备忘录

事由：奥地利和德国公司参与罗钢公司（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交易的证据。

我们想预先通知你们，关于上列题目的文章将从七月一日星期一，开始在欧洲报纸上登载。替联邦议院两位议员迪特尔·申策尔和乌韦·兰宾纳斯工作的研究小组，经过深入调查以后，认为有足够情报可以保证德国和奥地利政府很容易地为圆满完成检举和定罪找到严重破坏制裁的充分证据，得到的基本情报如下：

在奥地利炼钢公司（奥钢公司）的档案里有定为罗钢公司承办的两项重要计划项目的原来蓝图，这两个项目是：目前钢铁工厂的扩大（第一个罗钢）和建造一个新工厂（第二个罗钢）。第一个罗钢已经完成，第二个罗钢即将完成。蓝图登记的代名是塞皮克，当局很容易检查这个代名，如果有搜查票则更容易。得到了蓝图以后，可以和南罗得西亚的实际装置比较一下，这些蓝图不会适合其他相似的计划项目的——如果必要的话，可以实地调查奥钢公司其他计划项目，加以证实。

在这方面，设计、供应和装置奥钢公司所有计划项目的特殊管道的德国公司勒尔吉也有类似的情形，这家公司登记的代名也是塞皮克一和塞皮克二，可以用象奥钢公司的同样手续，检查该公司的记录。

各文件所指从南罗得西亚输入钢铁的两家公司是克勒克纳公司和诺伊恩基切纳钢铁有限公司。据报导它们从南非炼钢公司输入大量的钢，这种钢正是在罗钢工厂装置奥钢公司制作法制造出来的。

去年报上登载过一件事，就是德国西门子对布拉韦尤电话接线局供应设备，现在也可以用检查该公司的登记和蓝图而调查出来这个计划项目登记的代名是约翰内斯堡第一号和第二号。

附件四

秘书长应委员会的请求给各国政府的照会的主要内容 和所收各国政府复文的主要内容

目 录

	<u>页次</u>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秘书长给 联合国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 员国的照会.....	80
奥地利.....	81
萨尔瓦多.....	91
加蓬.....	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92
肯尼亚.....	103
马拉维.....	103
阿曼.....	104
越南共和.....	104
瑞士.....	1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09
美利坚合众国.....	111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秘书长给联合国
各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应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敬请他将以下情报促请他的政府留意。下列资料:

该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显示一项大事扩张南罗得西亚钢铁生产计划已于一九七二年拟定,一些国家的公司和银行,正违反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制裁的决议,提供这项扩张的经费。很明显的,这项计划至少有一部分已经执行。此项计划,显然是打算把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生产从一年400,000吨扩充到一年1,000,000吨。委员会现有资料显示,此项方案,也许是南罗得西亚的有关人士的打算把罗钢公司全部或部分增加的产量出口,以取得宝贵的外汇,而使非法政权的经济获益。

从南罗得西亚进口钢铁产品,很明显地是违背了安全理事会所加的强制制裁。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第3段赋予各国政府一种义务,以阻止那一类的进口。

根据目前成为调查对象的证据,和根据这项证据所显示的可能贷给南罗得西亚的款项,秘书长应委员会之请,请求某些政府进行各种紧急查询,并保证马上终止任何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所制止的那一类活动。

如果现在就收回可能已贷与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任何款项，它也许会企图从南罗得西亚以外的来源取得贷款，以偿还其借贷。委员会为了帮助各国政府采取它们视为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证任何这种企图不能得逞，特附送给各国政府一份摘要^①说明大概在一九七二年作成的关于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扩充办法的各种外来财源计划。所附的摘要，指出了可能是在过去应用过，而在将来还可能再被应用的各种方法和程序。

委员会坚信贵国政府会尽其义务，不对南罗得西亚境内的企业提供投资资金，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也不会进口来自南罗得西亚的钢铁产品到贵国境内。不过，根据这份摘要所扼要叙述的资料，委员会还是请求贵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贵国全境内各适当的当局执行高度严密的防范任务。

根据上述资料，委员会正认真研究这件案子，并决定在尚待决定的时刻，将它作为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特别报告的主题。

奥地利

(a)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奥地利代表在委员会第一九二次会

① 所附摘要全文参看本报告附件二，第A节。

议上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这件事极为关心，不仅因为它是一个牵涉到一笔巨额经济交易的大案子，也因它所牵涉到的公司中有一家已经是已经收归国有的奥地利公司。我国政府，已开始进行所有的必要行动，保证在这个问题上与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希望很快地报告我们调查的最初结果。

为避免产生任何误解，我要向委员会指出，虽然上述这家公司是一个收归国有的奥地利公司，但这并不能就说我国政府直接控制了它的业务经营。它的经营是独立的，因此，我国政府在调查它时，也将面临着同调查其他任何公司一样的困难。

(b) 一九七四年十月十五日奥地利的照会

[原件：英文]

奥地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很荣幸能将下列各点通知
秘书长：

(1) 对于外传奥钢公司参加罗钢公司扩充钢厂的问题，奥国联钢-阿尔派恩有限公司曾对奥地利联邦政府向其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答复的全文如下：

“我们一开始就必须指出,奥钢公司(或是以前的奥钢公司这个招牌的继承者,奥钢公司—阿尔派恩有限公司)与南罗得西亚,或者与任何南罗得西亚的公司之间,从未有过任何的法律关系,目前也未存有那样的一种关系。奥钢公司,或是奥钢公司—阿尔派恩有限公司,就交货或补充货物方面,从未与南罗得西亚当局或任何南罗得西亚公司签过合同。因此,奥钢公司,或是奥钢公司—阿尔派恩有限公司同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并没有如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联合国秘书长照会中所提的业务关系。

就外传我们以代名“塞皮克”向一家钢厂实行供应设备的问题,我们必须指出,“塞皮克”并非一个代名,而是在南非共和国正式登记的一家公司,公司的全名是“南非工程计划及工业设备财团”。奥钢公司于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分别与这家公司以及约翰内斯堡的西斯科钢铁贩卖有限公司签订了一份合同,给一家钢厂供应设备零件。根据这份合同,必须按到岸价格在伊丽莎白港德班(两地均在南非)和洛伦索马贵斯(莫桑比克)交货。

这份合同并未记载任何有关交货之后,转售或转运钢厂设备的条文,而且,也没有任何条文规定禁止把钢厂设备转运其他国家,特别是转运南罗得西亚。

奥钢公司并未坚持把那种条文加进合同内是因为在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签合同的时候，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253号决议还没出来，而安全理事会较早的决议，即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决议，由于没有涉及军事物资或军事设备的制造或维护，也不被认为是与所规定的供应有关。

由于这份合同要求付现交货，所以，奥钢公司也就没有要求奥地利共和国给这份合同任何的国家保证，现在这些货物已如期经由伊丽莎白港、德班、洛伦索马贵斯各港口交运。

关于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联合国秘书长照会内所提到的“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扩张计划的各种外来财源计划”，我们并不否认奥钢公司有一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照会内所提到的，而于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奥钢公司是应一个国际金融委员会的邀请参加那次会议的，在会议上，对于有关罗得西亚钢铁公司预定扩张钢厂所需经费的筹供问题曾加以讨论，但在奥钢公司方面，并未因这项讨论而作出任何商业决定。根据秘书长照会内的附件中所转载的经费筹供计划，奥钢公司虽为一个筹措经费的财团的成员，但这份计划既未与奥钢公司具体商谈过，也未开始生效，因此，它只能视作不负任何责任的工作文件。上述会议的议定书从未送达奥钢公司。这个财团内部有关经费筹供计划的讨论，对奥钢公司

的各种商业交易从来没有任何的关系，这一事实是从奥钢公司于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253号决议，拒绝参加同南罗得西亚的公司作任何交易而得的当然结论。”

(2) 奥国政府根据奥钢公司的答复所作的精密透澈的调查，相信奥钢公司自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通过后，并没有那一类的出口物品申报输往南罗得西亚，也没有任何政府机构给予奥钢公司任何同南罗得西亚做商业交易的国家保证。因此，这个调查结果证实了奥钢公司，在这方面的声明是正确的。

(3) 关于奥地利共和国作为前奥钢公司股份的持有者与这家收归国有公司的经营上的法律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曾在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中提出过，我们要说明，根据奥地利股份公司法，就算奥地利共和国拥有一家股份公司，股份持有者(股东)对业务经营方面所作的决定并没有直接的影响。因此，即使是奥地利共和国拥有的股份公司，其经理部也会象私人企业一样去做商业决定，这完全完全是经理部本身的责任。

(4) 奥地利联邦政府重申，同过去它的代表于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在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所声明过的一样，保证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5) 各国代表团所列举，并按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员

会第二一六次会议的决定而送交奥地利代表团的有关罗 钢公司问题的一览表

委员会据报，一九七二年八月八日原定有一会议在维也纳举行。预定参加会议的人士，除了罗钢公司的代表外，还包括维也纳交换中央银行的代表。对于那次会，即交换中央银行和罗钢公司的会议，是否已做过查询？在那个阶段那次会显然深深牵涉到计划的问题。

一九七二年八月四日的信件显示，除了奥钢公司所提供的承包经费外，交换中央银行也提供了3,667,000元^②的贷款。

“订正筹款提议概要”显示交换中央银行提供了5,500,000美元^③

这4证据是否已向交换中央银行调查过？不管交换中央银行是否已取消可能在那时已经拟定的任何计划，该行的官员和记录或许还可提供外传同奥钢公司有所牵连的有关证据。关于这件事情，该行同苏贸公司或欧美金融公司之间会有什么关系？尤其是记录上是否显示，大概在罗钢公司要扩张的时候，交换中央银行同苏贸公司之间或同欧美金融公司之间有任何贷款或其他的财务来往，其数量与上述数量相当？

② 参看附件二，B节第二号文件。

③ 同上，第三号文件。

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在罗得西亚的雷德克利夫举行的会议，而议定书显示，奥钢公司方面同这个扩张计划牵涉很深，并且更明确地显示罗钢公司正从奥钢公司得到一部“连续铸造机器”。^④ 是否有人曾试图追查奥钢公司在一九七二年底到一九七四年初这一段期间所出口的那些机器？如果已经追查了，结果到底怎样？

罗钢公司如果如文件所示，提供了承包经费和贷款，则检查该公司的相关帐目，—不管它最后的受益者是否可以立即查清楚—也许一下就可以看出这是事实。一些相关的帐目是否已查过了？对奥钢公司的会计师和财务主管是否也查过了？奥钢公司和欧美金融公司之间到底有什么和本案有关的关系？

文件^⑤显示，奥钢公司提供给罗钢公司的设备等物，其价值共达数百万美元。这种合同必会用到相当数量的文件，那么对奥钢公司的文件是否已查过了？假如是查过了，其结果如何？对奥钢公司的董事会或相关的委员会一九七二到一九七三年的记录是否已查过了？如果是查过了，其结果如何？

如果奥钢公司如文件所示，供应了设备等物，那么一定会有价值数百万美元的货物输往南非。一九七三年到一九七四

④ 同上，第七号和第八号文件。

⑤ 参看附件二。

年的这一类出口是否都已登记在案了？如果都登记在案了，那些出口的最终目的地是否已追查过了？

关于奥钢公司的复文第1段⑥

在一九七二年到一九七三年，我们同南非共和国的企业签订了那种与钢厂的建造有关的合同等等？有什么迹象显示任何这种合同是针对南非共和国境内的地点而订的，或任何这种货物是运到这些地点的？特别是到底奥钢公司同文件上所提到的在南非登记的两家建设公司之一有什么关系？

关于奥钢公司的复文第2-5段⑦

什么时候根据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签订的合同交了货？奥地利当局是否曾采取各种步骤来确定交货的最后目的地？假使在一九六八年五月以后才交货，而其最后目的地又是南罗得西亚的话，根据奥地利依第253(1968)号决议第7段规定所负的义务，奥地利当局曾采取什么样的行动？

⑥ 参看附件四：奥地利，(b)项。

⑦ 同上。

奥钢公司同塞皮克有什么样的交易？它同塞皮克之间有关钢厂的供应或建设的一切合同，能以南非共和国境内的实际建造情况来证明吗？

关于奥钢公司的复文第 6 段^⑧

自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以来，奥钢公司在奥地利境内或境外的银行户头，曾从欧美银行或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百慕大）代表瑞士苏黎世斐梅特科有限公司收到任何付款吗？假如是收到的话，那些付款又是付的那些货物或服务呢？

关于奥地利的复文第 2 段^⑨

即使没有外传的那一类出口物“申报输往南罗得西亚”，那么这一类出口物是不是有些曾经取道南非或莫桑比克而输往呢（见上）？根据第 253 (1968) 号决议，奥地利的义务似乎还得保证它们并未输往南罗得西亚，如已输往，则须采取各种适当行动，而不仅仅在出口申报方面使当局满意而已。

⑧ 同上。

⑨ 同上。

似乎,已经向奥钢公司查询过了,同时“根据奥钢公司的答复也做了精密透澈的调查”。奥钢公司的职员也许应该做严密的询问,并把它所有的相关文件保管起来,以便做严密的检查(见上)采取过这种行动没有?如果采取过这种行动,其结果如何?

奥钢公司承认曾在八月份参加了巴黎的会议。奥国当局能不能从奥钢公司那儿得到还有谁参加会议和会议里讨论了什么,决定了什么的各样详情?在第六号文件第5段内(载于附件二, B节)总结了会议的结果,奥钢公司对其被列为扩充罗钢公司的主要经费负担者作何解释?

奥钢公司否认曾收到过一份巴黎会议的议定书。但是,送给奥钢公司的阿普法特尔和弗勒希利两先生的议定书看来是属于雷德克利夫会议,而不是属于巴黎会议的。他们并未参加那次会。议。

奥钢公司是否如雷德克利夫会议的议定书第1段和第4项所示,参加了十月五日或六日或五、六日左右在巴黎举行的有关罗钢公司的扩充或相关事项的会议?⑩

⑩ 参看附件二, B节第八号文件。

萨尔瓦多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萨尔瓦多的照会

[原件：西班牙文]

萨尔瓦多驻联合国临时代办 . . . 谨通知已收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秘书长的] 第 PO 230 SORH (1-2-1) 号照会——第 171 号案件。这件照会是应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而递交的。

萨尔瓦多驻联合国临时代办现通知联合国秘书长, 已将上述文件转交给萨尔瓦多政府了. . .

加 蓬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七日加蓬的照会

[原件：法文]

加蓬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 . 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 通知 (秘书长), 已经正式将他的——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 PO 230 SORH (1-2-1) 号照会递交给加蓬政府。

常驻代表深信, 他的政府会在这件事上给予适当的合作。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秘书长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 . . . 应按照安全理事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 递送以下文件的影印本:

(1)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关于据传由非罗得西亚方面提供贷款给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办法的新闻报导.

(2) 显然有关上述交易和将罗得西亚钢铁公司产品销售给南罗得西亚国外若干企业的办法的信件和备忘录.

委员会认为所附上的影印本构成非常有力的证据,证明供投资的资金或其他财力资源业已供给或在准备供给南罗得西亚境内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的企业使用,而且源自南罗得西亚并从南罗得西亚出口的商品或产品曾经输入或在准备输入联合国会员国和其他国家的领土内。这些文件明白显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国民和在该国领土内的人士现在或过去参加过这种交易。

委员会认为这件事非常严重。附上的文件明白地指出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3段和第4段的执行遭受严重的破坏。

委员会经授权搜集关于有效执行制裁的资料,以便适当地履行它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因此,已请秘书长提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有效地执行它对安全理事会制裁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决议的责任。如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火速调查其本国的任何国民和其领土内的任何人士从事似乎与附上的文件所指的贸易类的所有活动,委员会将感激不尽。由于这件事极为严重,委员会指望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努力地进行调查,并在必要时,确保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规定防止的任何种活动得以立刻停止。

如能自本照会日期起一个月内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转来德国政府的意见,本委员会不胜感谢。委员会将很高兴知道由于这次通信,贵国政府着手进行了何种调查和至今得到了什么结果。

委员会要求常驻代表暂时将这份照会当作是一份密件。委员会意识到,如在这个阶段中多事宣扬,可能足以使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对被他们疑为帮助揭露这些事项的人采取进一步的镇压措施。

(b) 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原件：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谨通知已收到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秘书长的]第PO 230 SORH(1-2-1)号照会——第171号案件,并已促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这项案件。

联邦政府于两周前获悉据传罗得西亚钢铁公司与某些德国银行和公司合作情事后,立刻采取措施,以证实这项指控。常驻代表一收到波恩的回答,将毫不迟延地通知秘书长。如果这项指控经证明确有其事,联邦政府将竭尽所能保证立刻停止所有不遵从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的活动。

(c)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原件：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关于[秘书长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的照会及接续他本人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的照会,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关于对据称同罗得西亚钢铁公司合作的商行的初步调查已经结束。初步调查的结果并未证实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53(1968)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但只查出在南非的交易。

可是,调查仍在继续进行,一俟收到最后结果的报告,将立刻予以转达。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九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原件：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 . . 谨通知已收到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秘书长的] 第 PO 230 SORH (1—2—1) 号照会——关于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第 171 号案件, 并已促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注意这项案件。

关于这一点, 常驻代理代表分别参考了他自己的一九七四年五月八日和六月十九日的照会后, 希望通知秘书长说, 他不能够供给安全理事会委员会新的证据。不过, 如果尚在进行中的调查证该项指控确属事实, 联邦政府将不遗余力地终止所有与安全理事会第 253 (1968) 号决议不一致的活动。

(e)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秘书长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 . . . 应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 谨通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 如下:

委员会收到“各国议会间问题研究小组”提出的备忘录文本, 据委员会理解, 同一件备忘录已分送波恩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

兹附上备忘录的复制本, 以资参考。

既然这份备忘录论述一家在联邦共和国注册的公司参与罗

得西亚钢铁公司的活动,委员会认为如果贵国政府能够审查这份备忘录的内容,然后提送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将是很有帮助的。

委员会也表示如能尽早收到答复(如有可能,在一个月以内)则不胜感激。

(f) 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原件: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 . . . 谨通知收到一九七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秘书长的]第 PO 230 SORH (1—2—1) 照会——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171 号案件。

照会的内容及其附件已转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代表团一收到波恩的答复,一定会将调查的结果通知秘书长。

(g) 一九七四年九月十七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原件: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 . 谨通知秘书长对设于杜伊斯堡的诺伊恩基切纳钢铁公司和克勒克纳公司进行彻底调查的结果,没查出这两家公司与南罗得西亚交易的证据。

该项调查详细地揭露以下的交易:

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述公司同苏黎世市霍夫维森街 3 号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罗尔夫·埃格利博士(法定住所是

瑞士楚格市波斯特街4号)对源自南非的标准规格钢块签订了销售合同(从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一天,诺伊恩基切纳钢铁公司和克勒克纳公司向(百慕大)汉密尔顿城邮箱1545号的欧美金融(百慕大)有限公司担保借给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贷款2,900万美元。欧美金融公司所给地址是由(美国)纽约州纽约市邮递区10005号汉诺弗广场10号的欧美银行转交的。美国对于依照销售合同所交,由洛伦索·马桂斯港口转运的钢块的付款是记入在苏黎世的瑞士联合银行的帐户。

杜伊斯堡的诺伊恩基切纳钢铁公司和克勒克纳公司扬言为了避免斐梅特科当中间媒介,曾试图查明原来的制造商,但没有成功。这两家公司的代表,泽格先生和施奈德博士,否认曾参加过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和十五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也没有收到过《星期日泰晤士报》发表的议定书。

(h)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秘书长给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 . . . 应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第253(1968)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谨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委员会审议了阁下九月十七日关于调查两家在德国的公司参与同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交易的证据的照会。

委员会高兴地收到九月十七日的照会所给的保证,即对杜伊

斯堡的诺伊恩基切纳钢铁公司和克勒克纳公司已进行彻底的调查。可是，联邦当局如能通知委员会这次调查的详细结果和当局显然同意没有同南罗得西亚交易的证据所根据的理由，则不胜感激。

泽格先生和施奈德先生都否认参加过一九七二年九月的巴黎会议，虽然没有人说他们参加过。有关会议是在南罗得西亚举行的（参看提交给联邦当局的卷宗的文件J）。此外，委员会还收到另外的证据证明最初转交给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文件中所提到的会议是于一九七二年八月举行的。奥地利政府在十月十五日的照会中通知委员会，它不否认奥地利国家所拥有的奥钢公司的代表曾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一九七二年八月十八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据称该两家公司的代表（文件上没有他们的名字）参加的正是这次会议。如蒙调查这件事，委员会十分感谢。（委员会当然也会向奥地利当局索取参与会议者的全部名单）。此外，委员会将特别注意泽格先生和施奈德先生对他们名字为何会列在一九七二年九月十四日和十五日会议的分发单上所作的解释。

委员会完全不愿接受诺伊恩基切纳钢铁公司和克勒克纳公司曾试图查明订购钢块的原来制造商而结果没有查出的声明。委员会根据九月十七日照会的最后一段假定联邦当局对这个声明也是同样怀疑的。这件交易既然需要该两家公司担保共达2,900万美元的贷款，所以这个声明就似乎无法接受。

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希望回顾有关在南非设立两家“傀儡”公司——“南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与“南德兰斯瓦炼钢（控股）有限公司”的情报（载于送给联邦当局的卷宗的L和

M 文件)。委员会希望联邦当局严密调查这些所谓南非公司中的任何一家或两家同上述两家杜伊斯堡公司之间的任何关系。

委员会断定它所收到的解释绝不会使人怀疑最初接到、后来转递给联邦共和国政府的证据的确实性。倒不如说，这些解释反而证实了这个确实性，同时别忘了，罗得西亚商业界经常使用伪造文件的方法来掩饰破坏制裁。再者，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在法庭上对提供书面证据的人予以定罪，并因他泄漏这个情报而判处监禁十四年，这是对^{这些}证据的确实性的更有力的情况证据。因此，委员会决定要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本身对这项案件进行调查，并竭尽全力予以起诉。

最后，委员会已注意到该两家公司于九月二十四日同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埃格利博士所缔结的钢块合同（期间为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联邦当局不会不注意到委员会所转递的证据证明埃格利与斐梅特科参与了罗钢公司的交易。因此，委员会特别关怀阁下照会中所提及的钢块十之八九不是来自南非，而是来自南罗得西亚并且是罗钢公司的产品的这项事实。委员会假定联邦当局已采取最严格的预防措施，以确保源自南罗得西亚的钢块不能输进联邦共和国境内。委员会认为，

联邦共和国有明确和迫切的责任对这些钢块采取具体的预防措施，委员会如能收到这种措施的详细确证，则不胜感激。

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对规避制裁这个极端重大事件的报告，以便提交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希望能于最近的将来，收到贵国政府对所作调查的更详尽报告。

鉴于这事件的严重性及迫切性，委员会又已决定将这事件提交安全理事会，如果秘书长能及早收到对这个照会的答复，委员会当表感激。

(i)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照会

[原件：英文]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 . . 关于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秘书长] 第 PO 230 SORH (1—2—1) 号照会——171 号案件，谨通知秘书长如下：

联邦政府要强调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正在全力彻底进行调查，并持搜查证检查有关公司的办公室。

联邦政府尽力在其一九七四年六月十九日和九月十七日的照会中，将调查期间所查明的事实的明确资料迅速提供制裁委员会。联邦政府也假定所收到的记录可构成调查的根据。联邦政府也认为麦金托什先生因泄漏情报而被判处监禁十四年证实了该文件真实性的某些推定。可是，既然在南罗得西亚法律之下，私运任何商业文件（不论是真实的或是伪造的）出国是犯法的，联邦政府如能获得对审判的确实报告的复制本，当不胜感激。根据新闻报导，从未在审判期间审查过文件的真实性问题。

对于同斐梅特科缔结的销售合同和欧美金融公司贷款的担保，德国调查当局已确定制裁委员会所提供的文件及调查期间所没收的文件有某种程度的一致性。这点已经通知制裁委员会。

然而,就其他文件而论,德国当局不能查出任何将会提供或者可以提供德国公司同南罗得西亚交易的证据的相应记录。

有关公司的代表在盘问期间声称他们从未收到牵连在内的议定书。这显然与奥地利和瑞士的盘问结果相符。该德国公司的代表进一步声称他们没有参加过有关扩张南罗得西亚钢铁工业问题的讨论会。根据至今所得到的情报,瑞士方面的伙伴也有同样的说法。只有奥地利证人的供述可以作为进一步的证据。德国当局因而向奥地利政府洽商,以便取得关于德国方面有谁在场和是否所有参加会议的人都知道这次的讨论是与南罗得西亚的交易有关。

德国公司的代表声称据他们所知道,制钢的厂商是一个南非商业集团,这个集团在南非维持与经营若干公司和工厂。在南非进行更彻底调查之前,德国调查当局应该获知斐梅特科对供应来源与使用贷款有什么话说。从过去的经验,大家都知道在南非进行调查是非常困难的,并且也没有成功的希望,除非事先将所有的资料搜集齐全和除非这种调查是在有选择性的基础上进行的。关于这一点,如蒙制裁委员会将委员会来信所说南特兰斯瓦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事实上是罗得西亚的傀儡公司一点,是根据什么证据,通知联邦政府,则不胜感激。

德国当局在进行调查的过程中,查阅到银行对斐梅特科和幕后的南非集团的参考资料。德国公司显然以为他们是替斐梅特科和该南非集团担保,而不是替南罗得西亚担保的。在德国当局抗议这种提供担保付款的办法是不寻常的之后,这些公司指出他

们接受这种担保至今还没有收到赔偿的要求,以成本来说,这是比开信用证还有利得多的。

鉴于有人对钢块的来源表示怀疑,联邦政府曾指示彻底进行调查,并从进口的钢块中取些样品。为了取得钢块的化学分析,联邦政府已向联邦共和国内的可靠研究机构洽商。由于这些研究机构对断定钢块来源的可能性表示某种怀疑,联邦政府如能得到能够确实地辨别出南罗得西亚钢铁和南非钢铁的国际闻名专家的名单,则不胜感激。

在调查期间,备忘录上所提到的吕尔吉公司同样受到严密的审查。对所有有关文件的细密检查和对涉及的工作人员的盘问都没有查出该公司对南罗得西亚提供任何用品或服务的迹象,也不能查到任何述及为南罗得西亚的计划项目而向奥国的公司(奥钢公司)提供用品或服务的资料。

德国当局将继续很小心地和准确地对该案进行调查。为了要断绝德国公司与南罗得西亚的不合法的经济关系,德国调查当局必须首先提出确有这种关系存在的证据。但要有另外的证据,证明德国公司已先知道南罗得西亚是供应钢块的可能来源,而且他们并不是受到外国商业伙伴的故意蒙蔽,才能加以惩罚。

联邦政府很高兴请制裁委员会继续协助它进行调查,它准备继续同委员会充分地合作。

肯尼亚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肯尼亚的照会

(原件:英文)

肯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谨此通知,肯尼亚共和国政府已经充分注意,并将行使最高警觉,以确保肯尼亚不进口原产于南罗得西亚的钢铁产品,这些产品是一九七二年筹供外来资金,扩张罗得西亚钢铁公司计划的结果。

肯尼亚政府已十分清楚地声明了它关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立场,并已进行终止同该政权的一切商业和通讯活动。

马拉维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六日马拉维的照会

(原件:英文)

马拉维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请查阅(秘书长)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PO 230 SORH(1-2-1)来文——第171号案件。

马拉维共和国主管当局已表示绝不设法帮助罗得西亚保障其为扩充钢产而寻求的投资,但如同曾向联合国明白表示过的,马拉维共和国将继续进行同罗得西亚的传统贸易。

阿曼

一九七四年八月十四日阿曼的照会

[原件:英文]

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谨此通知: 阿曼苏丹政府愿向秘书长保证, 它没有提供投资资金, 或任何其他财政或经济资源, 以参与扩张罗得西亚钢铁有限公司的外来资金筹供计划。

越南共和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日越南共和的照会

[原件: 法文]

越南共和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谨此通知(秘书长), 越南共和政府刚采取了禁止进口原产于南罗得西亚的一切钢铁产品的一项决定。

瑞士

(a) 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秘书长给瑞士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 应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号决议所成立的委员会的请求下, 谨转送下列文件的复制本:

(1) 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刊登的一项新闻报导。这项报导是关于据说各非罗得西亚方面向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提供贷款的安排。

(2) 显然有关该项交易以及有关向南罗得西亚境外各利益方面销售罗得西亚钢铁公司产品的安排的信件和备忘录。

委员会认为,所附文件有力地证明了已经或将欲向在南罗得西亚的商业、工业或公用事业提供投资资金或其他财政资源,而且原产于南罗得西亚并从南罗得西亚输出的商品和产品已经或将输入联合国会员国或其他国家领土内。文件清楚地指出,瑞士国民以及瑞士领土内的人士现在或曾经从事这种交易。

委员会认为这件事非常严重。所附文件明白显示了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特别是其第3和第4两段的执行遭遇了严重的顿挫。

委员会经授权搜集关于有效实施制裁的资料,以适当履行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的职责。它已请秘书长提醒瑞士政府:它负有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南罗得西亚的强制性决议的责任。如瑞士政府火速调查其任何国民或其领土内任何人士看来同所附文件指出的交易有关的一切活动,委员会不胜感谢。鉴于这一事项十分严重,委员会希望瑞士政府进行严密的调查,并且于必要时,确保迅速终止安全理事会第253(1968)号决议要求防止的这类任何活动。

委员会如能自本照会日期起一个月内,收到瑞士常驻观察员所送该国政府的意见,不胜感谢。它也很高兴知道由于这次通

讯开始了什么样的调查,以及至目前为止,达成了什么样的结果。

委员会请常驻观察员暂时把这次的通讯视作机密性的。我们意识到在目前阶段,多事宣扬可能足以使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对被它们疑为帮助把这些事项公诸于世的人,采取进一步的镇压措施。

(b) 一九七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瑞士的照会

[原件:法文]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谨此清查[秘书长]一九七四年五月三日有关伦敦《星期日泰晤士报》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刊登的一项报导的照会。这项报导是关于据说向罗得西亚钢铁公司提供外国贷款以及在罗得西亚境外销售该公司产品的安排的。

联邦当局根据所提供的文件并在它们的法律权力范畴内,目前正在调查据说瑞士公司参与上述交易的问题。

调查的结果会尽速通知秘书长。

(c) 一九七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瑞士的照会

[原件:法文]

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谨此通知[秘书长]如下:

联邦当局根据秘书长提供的文件,已经审慎地审查了英国周刊,即一九七四年四月十四日《星期日泰晤士报》所提及的说法,即某些瑞士公司在有利于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的金融交易中曾起过

什么作用。

联邦当局无法从秘书长提供的文件或从有关瑞士公司处收到的资料得出结论,认为各该公司确曾把资本转移给罗得西亚钢铁公司。

如果秘书长能转送联邦当局可表明本当局所作结论不确的一些补充性文件,本当局仍愿意重新审议这一案件。

(d)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秘书长给瑞士的照会

联合国秘书长... 应安全理事会按照第253(1965)号决议所设立的委员会的请求... 谨此通知(瑞士常驻观察员):委员会已经审议了观察员九月二十五日关于据说瑞士公司以及个人参与安排把财政资源转移给罗得西亚钢铁公司(罗钢公司)的照会。

委员会对联邦当局显然不能根据向它们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采取有效行动,很感失望,这一资料不只限于报纸上公布的材料而已。

自从同阁下通信以来,委员会收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如下的通知(一九七四年九月)。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杜伊斯堡的诺伊恩基切纳钢铁公司和克勒克纳公司同苏黎世霍夫维森街3号的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罗尔夫·埃格利博士——他的法定住所是瑞士楚格市波斯特街4号——签订了关于原产于南非的标准规格钢块的销售合同,合同期限为自一九七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天,这两家公司向欧美金融(百慕大)有限公司担保了对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

2,900万美元的一笔贷款。由洛伦索马贵斯港口转运的钢块交货的付款存入了苏黎世的瑞士联合银行帐户。这一新资料似乎提供了有力的情况证据,可以证明已向瑞士当局送达的证据。

委员会希望回顾一项声明(这是写在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六日罗得西亚承兑公司给内菲克罗承兑公司的信中的——该信在送达瑞士当局的卷宗中为L号文件),其中说:"为满足瑞士当局,必须要有一家南非公司居间,向斐梅特科有限公司借钱,然后再借给罗钢公司"^⑩从这一声明可以推断说,联邦当局在某种方式下,同这一事件有牵连。委员会希望联邦当局会愿意澄清它们的立场。

委员会还希望提醒瑞士当局设立了两家南非"傀儡"公司,叫做"南非炼钢公司"和"南德南斯瓦炼钢公司"。如瑞士当局严密调查斐梅特科有限公司同这两家所谓南非公司的一家或两家的关系,委员会不胜感谢。

委员会并愿提请瑞士当局注意最近在非法政权法院把委员会转交瑞士当局的文件证据交出来的人定罪并判他十四年监禁的事。这是其真实性的另一有力迹象。

同样地,委员会指出这一案件并不是第一个案件引起它注意到涉及有关苏黎世的埃格利博士和苏黎世贸易有限公司——斐梅特科有限公司同它有密切联系——的活动的种种说法。

鉴于这一案件十分严重和证据的确凿,委员会决定促请瑞士政府再次审查这一案件。在这样作时,它对联邦当局响应五个月前向它们提出的请求,除了审查上述种种说法外,显然未作过任何其他事情,就必然会表示其惊异和失望。委员会希望联邦当局现在

⑩ 同上,第九号文件。

从事其最严密的调查,并且指望联邦当局现在不再延迟地进行调查。

鉴于这一案件的规模庞大,十分重要,委员会正在编写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关于该案的一份特别报告。因此它希望能在最近的将来把瑞士当局调查的详细结果告知秘书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a) 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一九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我可...报告已经开始调查,以确定是否联合王国或百慕大的任何方面破坏了国内的制裁控制。我们将尽快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日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二〇二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联合王国政府在接到委员会所收到的资料时,立即进行了调查。这次调查是对欧美金融(百慕大)有限公司的活动而进行的,并且扩大到联合王国本土各公司可能牵连在内的问题。

联合王国政府所作调查确定了米德兰银行同欧美金融有限公司有下列关联:它拥有欧美银行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而欧美银行本身乃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它在欧美银行董事会有两名董事,此

外,米德兰银行的一名高级职员为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董事。尽管事实上米德兰银行因之显然自己不负欧美金融有限公司活动之责,联合王国政府认为应进行调查,以确定是否米德兰银行或其任何职员在任何有关时候有理由认为,欧美金融有限公司借给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贷款是为促进在罗得西亚的经济活动的。因此,在这一事项首次在联合国提出后,联合王国政府即通过财政部和英格兰银行询问米德兰银行的行动。

米德兰银行自始就否认它们知道贷款的真正意图。具体来说,那位高级职员——他是欧美金融有限公司的一名董事,当公司在通过信件的正常途径下收到贷款申请书时,他批准了该项申请——特别证实了这件事,并将贷款申请书的复制本提供给当局。这一文件丝毫没有指出使用这笔钱的真正目的,就支持了米德兰银行的声明:即在任何阶段,它们处理这一事项的代表都不清楚这点。事实上,贷款申请书指出,是为了购买南非钢铁而需要筹供资金的,当米德兰银行知道了贷款的真正意图时,它们立刻向欧美银行抗议,尽管事实上它们只有少数股份,它们成功地要求立即撤回向斐梅特科有限公司的贷款。根据一切现有的资料,联合王国政府没有理由怀疑米德兰银行在调查期间所作的事情经过的说明。

对欧美金融有限公司本身活动的调查已在百慕大及它处着手进行。这些调查尚未完成,正在积极地进行着,其结果将尽快向委员会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

一九七四年十月二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二一〇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美国财政部已从事对欧美银行在美设施的调查。这一调查没有查出该设施同南罗得西亚有直接或间接交易的证据,也没有显示出有任何禁止的交易正在进行之中。然而,这一调查显示在美国国外可能有普遍的国际违反制裁的情事。财政部已把其调查所获资料送交英国政府,协助它进行对罗钢公司案件的调查。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وال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